
議員提案辦理情形

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提案

教育類

提案人：林議員宛蓉 5 大教 1
 案由：前鎮國小老舊設施急需挹注經費修繕。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6.14 高市府教健字第 106031743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5 大教育類第 1 號	林議員宛蓉	前鎮國小老舊設施急需挹注經費修繕。	教育局	有關前鎮國小老舊設施急需挹注經費修繕情形，本府教育局說明如下： 一、前鎮國小綜合球場整修需求案已提列教育局 106 年度第 2 次零星工程及設備審查會議審查通過，俟該局完成動支基金餘額程序即可核定該校依規定辦理綜合球場整修工程。 二、有關該校「操場跑道整修工程」計畫案，本府教育局已於 106 年 4 月 28 日以高市教健字 10632706300

				<p>號函依該校計畫函報教育部體育署辦理，惟體育署 106 年 5 月 9 日臺教體署學(二)字第 1060012637 號函復歉難補助，將請該校檢討評估跑道整修工程計畫賡續爭取中央補助。</p>
--	--	--	--	--

提案人：林議員宛蓉 5大教2

案由：瑞豐國中老舊校舍拆除重建、應儘快向中央爭取經費重新改建。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年5月2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6.14 高市府教工字第 106031754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5 大 教 育 類 第 2 號	林議員宛蓉	瑞豐國中老舊校舍拆除重建、應儘快向中央爭取經費重新改建。	教育局	一、為因應少子化問題及建立學生社會參與（共好）的理念，校園空間作為社會生活空間的一環，也是學習社會連接和社會責任的最佳場所。本府教育局啟動新校園運動 5.0 版，即以「打造未來世代學習空間」為目標，除了提供學生在學校停留以及傳統基礎知識傳授的基本空間外，配合培養核心素養的課程發展，有更多是以跨域整合的主題空間形態出現，透過空間的多元使用，經營世代共學，讓學生了解和掌握社會共生的關係，少子化與老年化所形成的特定社會責任。教育局近幾年執行校舍整建時，已開始顧及學童以外之其他族群使用面，規劃校舍

				<p>場域多功能能彈性使用。</p> <p>二、教育部業於 106 年 1 月 11 日原核定瑞豐國中重建需求經費 7,162 萬 6,000 元在案，其中 1,400 萬為專案補助款；5,762 萬 6,000 元為一般性補助款，專案補助款部分本府教育局已簽辦核定函作業中，一般性補助款部分已簽報本府（研考會）核定中，另該局 106 年 1 月 26 日已函請教育部調整經費為 1 億 3,493 萬 1,000 元作業中。</p> <p>三、瑞豐國中拆除整建案之勞務委託評選已於 106 年 5 月 23 日完成，並訂於 106 年 6 月 12 日辦理議約，期於 107 年初辦理工程招標後進入工程履約階段，以利儘速完成瑞豐國中校舍拆除重建。</p>
--	--	--	--	--

提案人：林議員宛蓉 5大教3

案由：獅甲國中災後校舍受損嚴重，急需挹注經費進行修繕。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年5月2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6.14 高市府教中字第 106031755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5 大 教 育 類 第 3 號	林議員宛蓉	獅甲國中災後校舍受損嚴重，急需挹注經費進行修繕。	教育局	獅甲國中經莫蘭蒂及梅姬颱風接連侵襲，受災嚴重，本府教育局業爭取中央及局內經費挹注該校共計 621 萬 1,554 元，全案已於 106 年 5 月 17 日辦理完竣，分別說明如下： 一、該校大禮堂屋頂修繕工程，本府教育局業於 105 年 10 月 12 日偕同第三方公正單位派員會勘，為維師生安全及校園緊急搶修搶險，於 105 年 10 月 21 日以高市教中字第 10536562700 號函核定該校規劃設計費及工程管理費 28 萬 6,554 元，後以 105 年 12 月 8 日高市教中字第 10537681100 號補助工程經費 264 萬元，又以 106 年 3 月 8 日高市府教中字第 10631442300 號函追加 16 萬元，共計補助 308 萬 6,554

				<p>元，本項工程已於 106 年 3 月 28 日完工。</p> <p>二、該校大禮堂內裝設備，本府教育局業以 106 年 1 月 18 日高市府教中字第 106 30378400 號函核定經費 250 萬元，設備管線與工程併同規劃，禮堂設備已於 106 年 5 月 17 日購置及安裝完竣。</p> <p>三、其餘補助該校項目包括：球場圍網 20 萬元、後門圍牆 9 萬元、教學大樓屋頂紅磚瓦 15 萬元、化糞池整修 8 萬 5,000 元以及監視系統 10 萬元，皆於 106 年 2 月份完工。</p>
--	--	--	--	---

提案人：林議員宛蓉 5大教4

案由：前鎮游泳池不宜委外經營，市府應編列預算進行整修。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年5月2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6.19 高市府體處字第 106031744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5 大 教 育 類 第 4 號	林議員宛蓉	前鎮游泳池不宜委外經營，市府應編列預算進行整修。	體育處	<p>一、前鎮游泳池營運整建移轉案係依據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 104 年 11 月 20 日預算審議附帶決議「請體育處檢討前鎮游泳池設施與功能，並建請由中央支持升級為市民運動中心，或以 ROT 方式鼓勵市民運動。」辦理。</p> <p>二、體育處於 105 年 5 月向財政部申請補助辦理「前鎮游泳池營運整建移轉案前置作業計畫」，並於同年 7 月獲財政部核定補助 144 萬元，現已委託顧問公司辦理前置作業，刻正進行可行性評估作業。</p> <p>三、本案業於 106 年 1 月 11 日辦理公聽會，邀請專家學者、在地居民及民間團體等共同參加表示意見，廣納建議，並詳加評估，</p>

				<p>納入可行性評估報告中，體育處會將公益性納入考量，參酌相關促參案例，於招標文件中載明回饋事項(如 65 歲以上民衆於公益時段免費使用等)，維護社會大眾使用權益。</p> <p>四、本案期能透過民間資金及專業知能等挹注，達到節省本府財政支出及人力成本，充實泳池軟硬體設施，提高場館營運效能，提升公共服務水準，並帶動運動休閒人潮聚集，促進區域發展，進而創造民間、政府及產業界三贏局面。</p>
--	--	--	--	--

提案人：林議員宛蓉 5大教5

案由：建請儘速把大坪頂溜冰場改建成國際標準場地，以利選手訓練及舉辦比賽。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年5月2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6.14 高市府教健字第 106336749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5 大 教 育 類 第 5 號	林議員宛蓉	建請儘速把大坪頂溜冰場改建成國際標準場地，以利選手訓練及舉辦比賽。	教育局	一、本府教育局范局長於 105 年 9 月 26 日至現地會勘，為充分發揮球場使用效益及場地安全，該局已向中央申請前瞻基礎建設營造休閒運動環境經費，爭取補助大坪頂直排輪曲棍球場設施整建工程 1,825 萬 6,518 元。 二、大坪頂直排輪曲棍球場於 105 年 9 月遭遇蘇迪勒、莫蘭蒂及梅姬等三大颱風侵襲受損，教育局申請中央補助 55 萬 7,000 元及自籌 78 萬 2,013 元，辦理「坪頂國小球場莫蘭蒂颱風災後復建工程」，整修主球場遮陽網及主、副球場圍網及圍板修復，本工程已於 106 年 5 月 25 日完工。 三、該球場已符合國際標準場

				<p>地規格，但為因應該球場辦理大型比賽需求，相關設施能符合比賽標準，教育局補助 17 萬元，辦理燈光、電路損壞更新及購置符合國際賽事短杆標準計時器。</p>
--	--	--	--	---

提案人：林議員宛蓉 5大教6

案由：明正國小明正樓屋頂漏水，急需挹注經費進行修繕。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年5月2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6.16 高市府教小字第 106031751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5 大 教 育 類 第 6 號	林議員宛蓉	明正國小明正樓屋頂漏水，急需挹注經費進行修繕。	教育局	一、為利學校先行規劃設計，本府教育局以 106 年 1 月 12 日高市府教小字第 10630272000 號函核定規劃設計監造費新臺幣 4 萬 8,661 元在案。 二、另工程款於 106 年 3 月 2 日高市府教小字第 10631183200 號函核定施工費及工程管理費合計新臺幣 75 萬元。 三、本案預計 6 月 23 日工程開標，於 7~8 月施工，以避免學期中進行會影響學生上課。

提案人：張議員勝富 5大教7

案由：仁武區中山大學預定地閒置多年請市府速闢為多功能休閒活動場所案。

辦法：請市府研議打通圍牆及整修現有硬體設施，提供鄉親休憩之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年5月2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6.19 高市府體處字第 106031781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5 大 教 育 類 第 7 號	張議員勝富	仁武區中山大學預定地閒置多年請市府速闢為多功能休閒活動場所案。	體育處	一、經查中山大學仁武校區預定地係配合中山大學設校計畫，屬文大用地，面積計約 24.02 公頃屬國有地，管理單位為中山大學，直屬業管機關為教育部。 二、有關新建多功能休閒活動場所，仁武區目前有仁武運動公園、後安壘球場、大灣里極限公園、仁武垃圾焚化廠游泳池等公立運動設施，另有學校、社區活動中心及公園之體育設施可供民衆運動休閒。 三、目前中山大學持續積極執行仁武校區各項規劃與環評作業，環評作業進度於 106 年 2 月 15 日電洽中山大學表示，經本府環保局審核環境影響報告書後，需再補充與更新噪音、振

				<p>動、土壤、生態、交通等項目環境資料，中山大學預計 106 年 8 月完成後再提送予環保局進行審核。</p> <p>四、本府將持續與教育部、中山大學溝通，若確定中山大學不使用該預定地，希望交由本府依地方需求及發展詳細評估利用，以促進地方繁榮。</p>
--	--	--	--	---

提案人：張議員文瑞、陳議員玫娟、張議員豐藤 5 大教 8
 黃議員柏霖、李議員雅靜、陳議員信瑜
 童議員燕珍

案由：市政府及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家長代表應占三分之一，以達到家長參與教育之目的。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6.16 高市府教特字第 106031748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5 大教育類第 8 號	張議員文瑞 陳議員玫娟 張議員豐藤 黃議員柏霖 李議員雅靜 陳議員信瑜 童議員燕珍	市政府及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家長代表應占三分之一，以達到家長參與教育之目的。	教育局	一、有關市政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家長代表應占三分之一乙案，本府教育局辦理情形如下： (一)依據 102 年 12 月 11 日修正「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八條規定略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民間團體代表及實務工作者之委員合計，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復依 105 年 3 月 10 日修正「高雄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規定略以：「……性別平等教育相關

領域之專家學者、民間團體代表及實務工作者之委員合計，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爰此，上述規定係明訂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者，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非家長代表應占三分之一，先予敘明。

(二)為增加家長代表參與，第四屆（自 106 年 1 月 24 日至 108 年 1 月 23 日）性平會委員已增加家長團體代表 1 名，委員共計 21 名。

(三)第四屆委員包含 7 名為府內委員，14 名府外委員。府外委員包含專家學者 8 名（3 名法學專家、4 名性別教育專長學者及 1 名醫學專家）、民間團體代表 4 名（包含身心障礙、社會扶助、性別平等教育與家長團體）及實務工作者 2 名。

(四)綜上，14 名府外委員，兼具專業性及多元代表性，已占總數三分之二。

二、有關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家長代表應占三分之一乙案，辦理情形如下：

				<p>(一)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九條之規定略以，學校「得」聘任具性別平等意識之家長代表。</p> <p>(二)本市各級學校 105 學年度共計 341 所（95%）學校有家長代表參與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組織運作。</p> <p>(三)教育局鼓勵本市各級學校聘任具性別平等意識之家長代表，參與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運作。</p>
--	--	--	--	---

提案人：張議員文瑞、陳議員玫娟、張議員豐藤 5 大教 9
 黃議員柏霖、李議員雅靜、陳議員信瑜
 童議員燕珍

案由：本市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材與授課實施，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通過。若要校外性別平等教育個人或團體進入學校，需通知家長會，並開放觀課。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6.15 高市府教特字第 106031752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5 大教育類第 9 號	張議員文瑞 陳議員玫娟 張議員豐藤 黃議員柏霖 李議員雅靜 陳議員信瑜 童議員燕珍	本市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材與授課實施，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通過。若要校外性別平等教育個人或團體進入學校，需通知家長會，並開放觀課。	教育局	一、有關本市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材與授課實施，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通過乙案，本府教育局辦理情形如下： (一)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規定略以，學校性平會任務之一為「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二)另學校性別平等教育議題課程之實施，係屬「課程發展委員會」之權責，教育局業於 105 年 11 月 3 日以高市教特字第 10536830200 號函重申，相關課程內容須送

			<p>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p> <p>二、若要校外性別平等教育個人或團體進入學校，需通知家長會，並開放觀課乙案，辦理情形如下：</p> <p>(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 106 年 2 月 14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060002805 號函，指導各地方政府對學校為豐富教學，邀請校外人士進班協助教學應注意要項。</p> <p>(二)教育局業於 106 年 2 月 23 日以高市教小字第 10630871600 號函請學校配合辦理相關事宜，函文摘述如下：學校基於豐富課程內容得同意授課教師邀請校外人士進班協助教學，並應依學期課程計畫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邀約校外人士進班協助教學時，應事先告知學生家長課程內容。 2.校外人士進班協助教學，原授課教師仍應隨班。 3.觀課的目的在於教學相長及增進學生學習，除應尊重授課教師之意願，也應遵守觀課倫理之規範。
--	--	--	---

提案人：張議員文瑞、陳議員玫娟、張議員豐藤 5 大教 10
 黃議員柏霖、李議員雅靜、陳議員信瑜
 童議員燕珍

案由：在凝聚學生家長共識前，性別平等教育領域暫停修入 107 學年課綱。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6.16 高市府教特字第 106031749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5 大教育類第 10 號	張議員文瑞 陳議員玫娟 張議員豐藤 黃議員柏霖 李議員雅靜 陳議員信瑜 童議員燕珍	在凝聚學生家長共識前，性別平等教育領域暫停修入 107 學年課綱。	教育局	一、有關領域課程綱要中議題融入之處理，係依據 103 年 11 月 28 日發布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其於實施要點中載明：「課程設計應適切融入性別平等、人權、環境…等議題，必要時由學校於校訂課程中進行規劃。」，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係由國家教育研究院、教育部等權責單位進行課程研發，國家教育研究院「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研究發展會」負責課程研議，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審議會」負責課程審議，故此節為中央之政策規劃。

				<p>二、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發展建議書》，對於議題融入之處理，係採融入各領域/科目課程綱要，不另設獨立的議題課程綱要。</p> <p>三、爰性別平等教育非領域，而係議題，將以融入的方式呈現於各該領域之學習內容或附錄中。目前融入之方式與內容相關草案仍在待中央凝聚社會共識。</p>
--	--	--	--	--

提案人：黃議員柏霖 5大教11

案由：強化營養午餐品質，保障孩童健康。

辦法：

- 一、農委會、教育部聯手讓學童營養午餐吃得更安全，教育部日前修正「學校外訂盒（桶）餐採購契約參考範本」，規定學校午餐食材應採「四章一Q」，讓營養午餐食材有保障。「四章一Q」指CAS有機農產品、CAS台灣優良農產品、產銷履歷、吉園圃和生產追溯QRcode。
- 二、政府應該要有因應的做法，不管是補貼業者，還是有其他誘因，都應該盡早做準備，千萬不要開學之後，沒有業者願意承接，學生沒有營養午餐，那就是最大的笑話了。
- 三、政府有很多工具可以運用，重點在於能否適得其所，但是如果連學校的營養午餐都因為一個進步的想法而被摒棄，那麼，民衆要如何看待政府的施政智慧呢？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年5月2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6.13 高市府教健字第 106031745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5 大 教 育 類 第 11 號	黃議員柏霖	強化營養午餐品質，保障孩童健康。	教育局	一、學校午餐採用安全食材及衛生驗收機制 (一)第一線：學校辦理午餐採購應確實選用具國家標準認證（如CAS、TQF……等）產品，並依本府教育局「高雄市午餐工作手冊」中食材驗收標準規定進行驗收，核對廠商提出之出貨單、檢驗合格證明或CAS標

章，另要求廠商每學期至少抽驗 2 次以上，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認可公告之食品衛生檢驗機構檢驗。

(二)第二線：配合市府「食品安全專案小組」聯合稽查，辦理系統性跨局處查核，本府教育局協同衛生局及消保官等單位聯合抽驗午餐食材，據以即時裁罰供應商，達到供應商自主管理之效。

(三)第三線：本府教育局針對學校午餐訂有定期性學校午餐業務訪視，藉由實際訪視瞭解學校午餐供應有關品質管理、環境衛生、人員衛生、營養教育及衛生自主管理落實暨午餐帳務管理執行情形。

二、市府跨局處食品安全小組強化學校午餐食材把關策略

(一)學校午餐食材採以源頭管控方式，由衛生局、農業局及海洋局控管源頭產地之食材，並由教育局督導食材進入學校落實食材驗收標準及衛生安全檢測。

(二)為配合四章一 Q 政策，

本府農業局提供本市通過四章一 Q 之農戶資料：有機農產品 227 人、產銷履歷畜產品 10 戶、產銷履歷農產品 782 人、吉園圃 2,455 人、台灣農產品生產追溯條碼 1,319 人，並公告於農業局「在地食材資訊網」及「高雄農產品產銷履歷資訊網」供學校及團膳業者參考。

三、因應中央四章一 Q 國產可溯源農產品政策採取措施

(一) 106 年 4 月針對團膳廠商、食材供應商、學校人員等辦理分區說明會

1. 106 年 4 月 12 日辦理大鳳山區及原高雄市場次，參加人次計 570 人。

2. 106 年 4 月 19 日辦理大旗山區場次，參加人次計 200 人。

3. 106 年 4 月 26 日辦理大岡山區場次，參加人次計 230 人。

(二) 106 年 5 月及 6 月辦理市府食品安全聯合訪視稽查：

1. 教育局：

(1) 學校午餐驗收作業流程及人員行政管理。

(2)學校午餐驗收紀錄及食材登錄情形。

2.農業局及海洋局：

(1)使用四章一 Q 生鮮食材符合性。

(2)四章一 Q 生鮮食材驗收及可追溯性確認（以葉菜類及蛋品優先稽查），並抽驗生鮮食材。

3.衛生局：

(1)學校及團膳業作業場所衛生安全查核：查核現場作業環境衛生、人員衛生及製備流程等是否符合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GHP）。

(2)午餐成品與半成品食材衛生安全管理與抽驗：查核半成品食材來源（如加工肉品等）並抽驗當日製作之午餐成品及半成品（生麵條、豆製品），檢驗是否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之規定。

四、學校午餐於 106 學年度優先選用農政單位源頭把關四章一 Q 國產可溯源農產品

(→)中央原定 106 學年度全

				<p>面實施，目前已改為試辦。本市已提報列入 106 年 9 月試辦縣市，規劃 142 所學校先行試辦選用農政單位輔導四章一 Q，已達自設廚房學校比率 58%。</p> <p>(二)午餐食材採用四章一 Q 預估每餐增加成本 3-4 元，農委會與教育部已研議每名學生每餐 3.5 元獎勵金提高學校選用量，間接鼓勵農民加入四章一 Q 供貨來源。</p>
--	--	--	--	--

提案人：黃議員柏霖 5 大教 12

案由：提升教學評量功能，提高整體教學品質。

辦法：

- 一、當教學內容的優劣被量化之後，題目的設計就成為關鍵，但是當大家回過頭看看教學評量的問卷，卻發現，許多不該被量化的問題也被迫要量化，但是卻鮮少涉及教師本身的情緒問題，這次世新大學的問題就凸顯這樣的謬誤。
- 二、現今學生曠課率普遍提高，但是卻無法禁止許多本身學習績效不佳的學生參與教學評量，這樣對於教師公平嗎？還有，當教學評量成為教師續聘與否的關鍵時，難免產生教師不敢得罪學生的問題，如此，恐怕會出現評量分數高而學習成效低的狀況。
- 三、現今大學學習上最大的問題，還是學生的學習態度，尤其從高中的緊壓到上大學的放鬆，落差太大，導致普遍學習態度不夠積極，在這樣的情況下，如果教師要求過多，恐怕會適得其反，甚至會反映在教學評量上，這對於教師的熱忱是極大的傷害；因此，當大家極力維護教學評量的必要性時，是否可以冷靜地思考應該調整的方向呢？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6.22 高市府教高字第 106031746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5 大 教 育 類 第 12	黃議員柏霖	提升教學評量功能，提高整體教學品質。	教育局	一、依據「大學法」第 3 條規定略以，國立大學及私立大學之主管機關為教育部，高等教育機構之設立、變更或停辦非本府之權責，先予敘明。 二、有關素質不良的大學生是否適合參與教學評量，以

號			及評量是否對現任教師具有公平性，建議重新思考調整教學評量必要性之提案，本府教育局將函轉教育部供參。
---	--	--	---

提案人：黃議員柏霖 5 大教 13

案由：落實並提升青少年品德教育。

辦法：

- 一、《禮記·學記》說：「君子如欲化民成俗，其必由學乎！」又：「古之王者，建國君民，教學爲先。」放眼古今中外，明智的領導者，無不以「教育事業」爲首要之務。唯完善的教育，除了「學校」教育之外，「家庭」與「社會」的教育，也必須同時兼顧並重。
- 二、根據「教育基本法」第二條：「教育之目的，以培養人民健全人格、民主素養、法治觀念、人文涵養、愛國教育、鄉土情懷、資訊知能、強健體魄及思考、判斷與創造能力，並促進其對基本人權之尊重、生態環境之保護及對不同國家、族群、性別、宗教、文化之瞭解與關懷，使其成爲具有國家意識與國際視野之現代化國民。」
- 三、「生活教育」是形塑社會「生活文化格調」的主要力量，也是「品德教育」的基石。籲請教育部國教司通令各縣市教育局、處：恢復往昔國民小學「生活教育」的作法，並落實相關的考核。
- 四、鼓勵學生從「做中學，學中思」，以強化專業知識的應用與關懷利他價值的實踐，乃積極推展「服務學習」，鼓勵各校透過有系統的設計、規劃、督導、省思及評量，以達成設定的學習目標，促進學生的社會與公民責任、服務涵養、反思批判等能力，使學生具備主動的學習力，繼而積極參與社會及國家事務，並實踐熱愛生命、行善關懷、追求正義等的品德核心價值。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6.14 高市府教中字第 106031747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5 大 教	黃議員柏霖	落實並提升青少年 品德教育。	教育局	一、品德教育的實施需和生活緊密結合，讓學生從生活實際的行動中進行體驗，進而協助學生瞭解品德的

育
類
第
13
號

內涵與核心價值，並建立良好的態度。

二、教育局落實學校品德教育之作爲如下：

(一)推動中小學品德教育實施計畫

依據教育部修正「品德教育促進方案」，訂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推動中小學品德教育實施計畫」，研訂品德核心價值與具體行爲準則，包括友善、負責、孝順、感恩、尊重、合作、寬恕、勇敢、公平、關懷、勤儉、誠實等 12 項核心價值，並遴選及表揚品德教育推動績優學校，並頒發本市「品德教育標竿學校」標章與獎狀。

(二)辦理「品德實踐運動」參訪計畫

爲具體落實推動品德教育計畫於校園中，並瞭解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推動品德教育執行情形，每年於 5 至 6 月辦理品德實踐運動參訪計畫，評選出辦理品德教育之績優學校。105 年度經實地訪查各校品德教育的實踐情形，遴選出 14 所品德教育推動績優

學校，透過標竿學校分享推動經驗，作為各校推展品德教育參考，藉以帶動其他學校參與實踐品德運動。

(三)辦理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

教育局委託本市品德教育中心學校辦理推動品德教育知能工作坊、品德教育小故事徵文比賽、品德教育創意宣導短片評選活動及高中職品德教育核心價值創意表演競賽等活動，將品德教育融入相關課程或活動，使學生透過體驗與省思，建構內化的意義，進而引導學生願意實踐。

(四)結合民間資源辦理品德教育師資研習活動

透過民間團體或相關基金會辦理品格教育種子師資研習，使教師藉由互動體驗課程，培養實踐能力，以協助學生學習有效的生活技能，遠離毒品、酗酒、抽煙和避免不成熟的男女情感關係等。

三、教育局除於本市各級學校校長會議、學務主任工作坊加強宣導及推動外，另

				<p>持續辦理本市中小學品德教育實施計畫、品德教育推廣及深耕學校計畫與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俾促進校園品德教育之扎根與落實。</p>
--	--	--	--	--

提案人：蘇議員炎城 5大教14

案由：有效解決超額教師問題，建議比照桃園市每6班增置1人，提高教師員額編制。

辦法：請教育局研議比照桃園市每6班增置1人，提高教師員額編制。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年5月2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2屆5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6.14高市府教中字第10603175000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5 大 教 育 類 第 14 號	蘇議員炎城	有效解決超額教師問題，建議比照桃園市每6班增置1人，提高教師員額編制。	教育局	一、106學年度本市國中超額教師安置新方案： (一)教師留職停薪一學年者，控管不聘任代理教師，供超額教師暫留原校免超額。 (二)行政人員（主任及組長）減授課節數集結計算，以專任教師每週授課18節，轉換為可供超額教師暫留原校人數（小數點無條件捨去）。 (三)以上方案，教師仍須依專長授課，於學校排課無虞時始得適用，暫留教師不以留職停薪或兼任行政職務人員的授課科目為限，只要學校依規定排課（各該科教師專長授課達每週授課節數1/2以上），該等超額

				<p>教師即得暫留原校。</p> <p>二、105 學年度介聘至偏遠或特偏地區學校之超額教師得回任原校：若原校無控管缺，供申請回任原校，行政人員減授課節數換算可供超額教師暫留原校人數尚有餘額時，得以選擇返回暫留原校（仍須排課無虞始得適用）。</p> <p>三、106 學年度總計普通班 2,242 班、較 105 學年度減少 105 班，普通班教師編制減少 221 名，總額超額 92 名，以留職停薪暫留原校 7 名，以行政減課暫留原校 74 名，無課務必須超額他校 11 名。</p> <p>四、超額教師 11 名，開列缺額 30 名。</p> <p>(一)超額 11 名：國文 2 名、英語 2 名、地理 1 名、生物 1 名、理化 2 名、音樂 1 名、電腦 2 名。</p> <p>(二)開缺 30 名：國文 10 名、英語 6 名、地理 1 名、生物 1 名、理化 6 名、音樂 3 名、電腦 3 名。</p> <p>五、有關建議比照桃園市每 6 班增置 1 人乙節：</p> <p>(一)如採增加教師編制員額，會增加鉅額人事經費，若將每 9 班增 1 人教</p>
--	--	--	--	--

			<p>師，改為每 6 班增 1 人，將增加 131 人，所需經費 9,170 萬元，若改為每 4 班增 1 人（桃園市 106 學年度採行方式），將增加 328 人，所需經費 2 億 2,960 萬元。</p> <p>(二)本府教育局研擬超額教師安置新方案，不增加教師編制員額又使用最少經費，即可達到安定教師人心，維持教學品質，同時也符合專長授課維護學生學習權益。</p> <p>六、依據「高雄市立國民中小學超額教師介聘作業規範」第 11 點規定略以：超額教師於當年度介聘後，3 年內如原校有相同班（類）別及科別缺額時，得申請返回原校服務。另 105 學年度介聘至偏遠或特偏學校之教師，亦得以本府教育局 106 年度安置新方案回任原校，106 學年度申請返回原校者計有 2 名。</p>
--	--	--	---

提案人：蕭議員永達 5大教15

案由：青少年學生濫用新興毒品問題日趨嚴重，建請學校反毒教育設計課程內容，廣泛運用電腦多媒體，活潑宣教方式，強化反毒效果。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年5月2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6.13 高市府教軍字第 106031756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5 大 教 育 類 第 15 號	蕭議員永達	青少年學生濫用新興毒品問題日趨嚴重，建請學校反毒教育設計課程內容，廣泛運用電腦多媒體，活潑宣教方式，強化反毒效果。	教育局	為強化學生在好奇心驅使下誤用毒品，本府教育局針對反毒教育推廣作為如下： 一、強化反毒宣導：因應吸毒年齡層逐年下降，避免許多學生因叛逆、好奇誤用毒品，故辦理校園反毒宣導，安排「高雄地檢署」、「小港醫院」及其他等各單位專業講座，共同協助到校宣導「防制學生藥物濫用」，並著重如何拒絕因同儕教唆慫恿好奇誤食，或被迫吸毒的技巧。 二、全民高科技多媒體反毒教育特展：106年與「中信反毒教育基金會」共同辦理反毒教育巡迴展覽，藉由高科技多元媒體方式（多媒體互動虛擬、仿真毒品）及更生人故事分享，

使全民及學生對毒品有更真實的了解，避免誤用及好奇而施用毒品，以達全民識毒、拒毒、反毒。

三、識毒、拒毒宣導摺頁：面對新興毒品多樣化、包裝化，印製反毒「識毒、拒毒宣導」摺頁，提供家長、學生參考運用，使人人都能認識、了解毒品的危害性、嚴重性及如何辨識偽裝後毒品樣貌。

四、多媒體電腦輔助教材：為提昇反毒宣導成效，識毒能力，本年度已籌購研製多媒體輔助教材，提供校園反毒宣導使用及強化教學效果。

五、反毒網路資訊化：為增強對毒品危害認知及新興毒品辨識，辦理「校園反毒上網飆作業」有獎徵答活動，藉由題目及網路資訊，提供新興毒品的樣態及拒毒相關技巧，營造拒毒反毒純淨校園。

六、反毒影片：由教育部拍攝反毒影片「勇敢的心」提供各級學校播放，由知名藝人 Janet（謝怡芬）、郭書瑤、楊程鈞、林美照等主演，期藉知名藝人良好形象，宣傳反毒教育。

七、反毒多元文創比賽：透過

				<p>學生反毒文創競賽，以引發學生學習動機強化宣導效果，由全市各級學校辦理「創意海報」及「四格漫畫」競賽，藉由優良作品展示、觀摩、教育，並印製成宣導品以推廣校園多元反毒教育。</p> <p>八、推展學生反毒形象大使活動：為建立學生健康價值觀，塑造學生反毒新形象，辦理「學生反毒健康新形象大使活動」，並將反毒大使配合校園巡迴宣講時機，一同入班宣導及參與各項局內反毒相關活動，使反毒教育更能多元並增加吸引力。</p>
--	--	--	--	--

提案人：蕭議員永達 5大16

案由：建請訂定積極明確的反霸凌政策，培養青少年法治觀念，並透過教育宣導讓學生瞭解如何因應霸凌行爲。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年5月2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6.14 高市府教中字第 106031758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5 大 教 育 類 第 16 號	蕭議員永達	建請訂定積極明確的反霸凌政策，培養青少年法治觀念，並透過教育宣導讓學生瞭解如何因應霸凌行爲。	教育局	一、教育局執行防制校園霸凌之政策如下： (一)強化正確的霸凌預防觀念及法治素養 霸凌案件的發生，係因部分學生未悉相關法律規定及責任，致有觸法之虞。為加強校園親師生對於霸凌行爲應負之法律責任，請學校運用相關集會、融入課程或其他方式宣導，從活動中建立正確之霸凌預防觀念及增進相關法治素養。 (二)加強學生對於多元文化之體認 學校除教導學生熟悉自己的母文化及其他新住民族群的文化外，透過認知、情意、技能策略

的養成，使學生能正視與尊重不同新住民族群文化間的殊異，培養尊重他者的態度與情感，具有與其他多元族群和睦共處的人際能力；並運用異質團體及角色扮演等方式進行合作學習，以增進不同文化背景學生的相互接觸，發展同理心，以了解多元族群的感受和觀點。

(三)增進學生對社會多元家庭型態之認識

家庭樣貌由於社會結構的變遷而不再單一，趨向多元價值的認定，學校應體認多元家庭型態教育的重要性，關注到不同家庭型態的學生需求和心理感受，配合學校本位課程，設計以「家庭」為主題的教學單元，以繪本、影片或文章等等作為媒材，透過團體討論與分享師生共享對話的觀點，幫助學生覺知自己的觀點，聽見不同的聲音，增進對多元家庭型態和不同生活方式的認識、包容和尊重。

(四)持續推展並落實生命、人權與法治教育

透過教導學生互相尊重、友愛、負責等品德核心價值，學習包容個體差異及多元文化的不同，並增進法律基本知能，期培養學生的同理心和正義感；並提升教師輔導專業知能，除訂定明確的行為規範，掌握關鍵時機及時處理，妥善處理學生霸凌問題外，並能正確教導孩子應付霸凌行為的技巧與即時通報之管道。

(五)持續加強宣導多元反映管道

學校設立申訴電話、信箱或 email 及提供教師電話、email 給學生，以即時協處，並全面加強學校師生及家長之教育宣導，以確保校園安全。

(六)定期實施友善校園之宣導及相關問卷調查

1.檢核高雄市各級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計畫辦理情形

本市各級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計畫辦理情形檢核表應於每年3至4月期間，由各校執行自我檢核，陳核相關主管後留校備

查。

2.確實實施校園生活問卷調查

請學校於每年 4 月及 10 月各辦理乙次記名及不記名「校園生活問卷」普測，若發現學生有被同學毆打、勒索、霸凌等情事，應詳予輔導，並留有輔導紀錄，以落實早期發現早期處理與輔導之機制。

3.加強宣導並執行友善校園週活動

校長於每學期開學第一週之友善校園週，親自對全校師生宣導友善校園之意義與作為，就防制霸凌學校相關人員應有之作為、強化師親生對於校園霸凌定義認知等實施宣導。

(七)積極結合其他政府機關與民間團體參與防制校園霸凌工作

1.教育局除於本市各級學校校長會議、學務主任工作坊加強宣導及經驗分享外，並設有本市反霸凌專線 0800-775-885（欺欺我-幫幫我）24 小時

				<p>免付費申訴專線。</p> <p>2.教育局持續於每年 4 月、10 月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委員會」，邀集檢察署、警察局、社會局、民間團體、校長代表及家長代表，共同研商並推動防制校園霸凌工作。</p> <p>二、教育局執行防制校園霸凌之成效如下：</p> <p>據統計 103 至 106 年霸凌案件數量，103 年為 37 件，104 年為 29 件，105 年為 17 件，106 年至 6 月 8 日止為 6 件。103 年至 106 年霸凌事件數呈現減少趨勢，惟本市仍持續加強防範校園霸凌。</p>
--	--	--	--	--

提案人：許議員慧玉 5大教17

案由：大社區觀音國小西南邊圍牆改建為通透性圍牆。

辦法：建請將觀音國小西南邊圍牆，改建為通透性較佳圍牆，增加辨識轉彎後對向車輛視野，以兼顧校園及行車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年5月2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6.16 高市府教小字第 106031759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5 大 教 育 類 第 17 號	許議員慧玉	大社區觀音國小西南邊圍牆改建為通透性圍牆。	教育局	大社區觀音國小西南邊圍牆改建事宜已於 106 年 3 月 29 日會勘完畢，會勘決議請觀音國小提送該處圍牆改善計畫，觀音國小業已於 106 年 6 月 6 日提交「高雄市大社區觀音國民小學圍牆整修工程計畫」，本府教育局刻正進行該計畫案經費審核，俾利辦理後續經費補助事宜。

提案人：柯議員路加 5大教18

案由：要落實原住民族語政策市府應積極重視國、中小學生學習族語的受教權，保障應有的權益！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年5月2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6.21 高市府教小字第 106340016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5 大 教 育 類 第 18 號	柯議員路加	要落實原住民族語政策市府應積極重視國、中小學生學習族語的受教權，保障應有的權益！	教育局	有關本案由說明二，為達到發展原住民族語與保障學生受教權利，說明如下： 一、年度統計，精確掌握學生資料： 每年教育局公務統計資料都會進行全市國中小學學生族籍統計，當中亦包含原住民籍學生，以確實掌握各級學校原住民學生數與全市總數。 二、族語開課，以學生學習需求優先： (一)法令規定：依據教育部103年3月18日修正發布之「國民中小學開設本土語言選修課程應注意事項」第四條規定「國民小學每週應開設本土語言選修課程，計入語文領域時間內，於第

一節至第七節正式課程時間實施，並得依學校資源狀況，利用彈性時間、晨光活動或課後活動時間，另行酌增授課節數；國民中學應開設本土語言選修課程或社團活動，並得優先於語文學習領域、彈性學習節數開課本土語言選修課程，鼓勵學生依其意願自由選習本土語言課程。目前本市國中小原住民族語開課均依學生意願選習。

(二)會議說明：教育局每學年初定期召開本土語言課程開課說明會，會中都會鼓勵學校必須依據學生需求開課，以維護學童學習權利。

(三)開課情形：經查目前國中原住民族語社團共開設 98 班，選習學生人數約 454 人；國小原住民族語開課 423 班，學生數達 1,847 人；高雄市的原鄉學校，族語開課率達 100%。

三、師資聘任困難，鼓勵參與族語直播共學：
為因應部分學校因族語教師聘任困難，將鼓勵申請中央原委會族語直播共學

				<p>計畫。未來，中央原委會直播共學攝影棚將轉移至教育局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成立，必定可以協助本市更多原民孩子族語學習的機會。</p> <p>四、教學輔導訪視，檢視學生學習情形： 將持續要求教育局本土語言指導員到各校輔導訪視時，必須了解原民學童族語學習情況，未依學生需求開課者，輔導協助學校解決相關問題，以保障孩子學習的權益。</p> <p>五、成立原民中心，提供多元學習機會： 教育局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現已開始規劃設計，預計今年度可以正式揭牌運作，其任務包含族語教材課程研發、教師族語增能研習、學童族語學習活動等，企盼可以增加市區原民學童的族語、文化等相關學習機會與內容。</p>
--	--	--	--	--

提案人：沈議員英章 5大教19
 案由：烏松國民中學活動中心整建案。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年5月2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6.14 高市府教中字第 10603175700 號函復)				
案 號	議員姓名	案 由	主辦機關	執 行 情 形
5 大 教 育 類 第 19 號	沈議員英章	烏松國民中學活動中心整建案。	教 育 局	烏松國中活動中心部分設施老舊破損，擬請該校整體評估全案需求經費，將改善計畫書於6月底前函報本府教育局，另安排專業技術人員協助到校會勘，俾憑辦理後續事宜。

提案人：鄭議員新助 5 大教 20

案由：建請教育局針對本市外籍新移民母語設立多國語言課程。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6.28 高市府教小字第 106031760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5 大 教 育 類 第 20 號	鄭議員新助	建請教育局針對本市外籍新移民母語設立多國語言課程。 。	教育局	響應政府「新南向政策」達成創造互利共贏的人才培育合作及區域經濟發展的願景，本市新住民語開班規劃如下： 一、國中小開設新住民母語課程及親子共學營隊： 配合教育部「新住民子女教育輔導計畫」、「新住民學習中心實施計畫」、「新住民語文樂學計畫」之母語傳承課程及語文親子共學營，106 年約有 1000 多位學生於晨光、課後、週末、寒暑假學習新住民語。 二、高中開設第二外語： 高中階段鼓勵學校開設東南亞語為第二外語選修課程，一般生與新住民學生共同學習東南亞語。105 學年度有路竹高中、文山高中、新莊高中等 3 校開

				<p>設越南語第二外語班，共 82 位學生選修。</p> <p>三、未來將以區域聯盟整備各校資源： 依新二代學生分布熱區擇定分區中心學校，整合各校資源，共聘師資。</p> <p>四、培訓教學師資： 辦理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力培訓，培訓對象為新住民媽媽、東南亞語系大學生。105 年度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已培訓 127 人，106 年度預計培訓 150 人、107 年度預計培訓 150 人。</p>
--	--	--	--	--

提案人：翁議員瑞珠 5 大教 21

案由：建請加速評估岡山區國際棒球村規劃作業。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6.19 高市府體處字第 106031767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5 大 教 育 類 第 21 號	翁議員瑞珠	建請加速評估岡山區國際棒球村規劃作業。	體育處	<p>一、有關本市岡山區國際棒球村新建評估規劃，本府已於 105 年 10 月 20 日獲國家發展委員會核定同意補助經費，以總經費 100 萬元採購專業服務，並於 105 年 12 月 15 日完成簽約，刻正由顧問公司進行本案評估計畫，評估內容含公共建設定位、市場可行性評估、財務可行性分析、土地可行性分析、營運方案評估等。</p> <p>二、本案進行期程計 110 日曆天(不含審查時間)，分為期中、期末兩階段進行，將邀請台糖公司、鄰近規劃類似設施縣市機關代表、本府相關局處等共同進行審查，預計 106 年 6 月底完成本案可行性評估期末報告書，未來續依可行性評估結果研議。</p>

提案人：黃議員天煌 5大教22

案由：建請設置大寮國中通學步道。

辦法：惠請高雄市政府相關單位緊急優先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年5月2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6.15 高市府教中字第 10603186800 號函復)				
案 號	議員姓名	案 由	主辦機關	執 行 情 形
5 大 教 育 類 第 22 號	黃議員天煌	建請設置大寮國中 通學步道。	教 育 局	大寮國中已將進學路通學步道 (校門口前 30 公尺)納入第三期校舍改建工程中，以安全島內縮方式施工，刻正施作通學步道路面，預計 6 月底前完工。

提案人：李議員眉蓁 5大教23

案由：建請高雄市成立青年事務局，整併新聞局，服務高雄市的青年，讓這個城市更年輕，吸引更多青年人來居住、工作、投資、創業。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年5月2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2屆5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6.27高市府研發字第10630701900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5 大 教 育 類 第 23 號	李議員眉蓁	建請高雄市成立青年事務局，整併新聞局，服務高雄市的青年，讓這個城市更年輕，吸引更多青年人來居住、工作、投資、創業。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p>一、經查中央與其他縣市有關青年事務組織架構，概分「機關單位」與「委員會」2大類型。設有青年事務機關者，為臺北市教育局青年發展處、桃園市青年事務局，行政院及新北市以委員會、台中市以審議會型態運作，台南市則未設立青年事務組織。</p> <p>二、本府為服務青年，在市府官網設有「青年展翅高飛平台」專屬網站，共彙整文化、社福、經發、教育、都發、勞工、民政及原民等8大類。整合性的資訊服務平台，方便青年直接洽詢主辦機關，免再層轉。</p> <p>三、本府將參酌中央及其他縣市現行作法，研議並推動</p>

				<p>適合本市之青年參與平台，充分協助青年多元發展。</p> <p>四、至新聞局部分，查目前六直轄市中除臺北市外，其他五都均設有以新聞為名稱之一級機關，以宣導重要政策，拓展城市國內及國際能見度，進而提升國際形象。</p> <p>五、據 104 年監察院針對原行政院新聞局裁併後影響的專案調查報告指出，認為新聞傳播屬專業領域，人才需要長時間養成，該局裁併後對政府政策宣傳成效、國際形象及能見度、國內外媒體聯繫等面向，均造成不良影響，建議對於「文化輸出」、「國際傳播」的策略宜思考成立獨立公正專責機關，以積極向國際社會推廣文化、強化國際發語權等，故要提升城市競爭力，更需要透過專責單位維護城市形象。</p>
--	--	--	--	---

提案人：李議員眉秦 5大教24

案由：建請市府廣增公幼名額，真正達到基本公私比4：6。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年5月2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6.16 高市府教幼字第 106338928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5 大 教 育 類 第 24 號	李議員眉秦	建請市府廣增公幼名額，真正達到基本公私比4：6。	教育局	<p>一、教育部 105 年 10 月 20 日宣布擴大幼兒教保公共化政策，至 109 年全國公共化幼兒園增設 1000 班，以非營利幼兒園為主，補助開辦費及營運成本等相關經費達 9 成，讓有限資源發揮最大效益，並有助達成增加公共化幼兒園的目標。</p> <p>二、非營利幼兒園是自 101 年幼托整合後新增的幼兒園型態，綜合公私幼的優點，更符合家長托育需求，家長申請幼兒補助之後，非營利幼兒園收費接近公立幼兒園，平日服務時間可至下午 5 時，較公幼多 1 小時，且無寒暑假，師資穩定且受教育局評鑑與監督，服務品質有保障。</p> <p>三、考量設置非營利幼兒園亦</p>

				<p>可解決幼兒入園需求，並兼顧市府財政負荷及本市幼教長遠發展，提供家長多元教育選擇權，本府教育局已訂定「高雄市 106-109 年推動公共化教保服務中程計畫」，將持續於各需求區域增設公共化幼兒園，除於偏鄉市郊及鄰近無私幼或交通不便的區域設置公幼，並逐年盤點本市所屬學校閒置空間，優先規劃設置非營利幼兒園（學費由家長與政府共同負擔），預計至 109 年約可增設非營利幼兒園 144 班提供 4,160 個就讀名額，預估公共化供應量將由 23.7%成長至 34.47%。另本府教育局將加速盤點學校閒置空間並鼓勵具法人資格附設之私幼轉型為非營利幼兒園，以加速擴充本市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積極達到 4 成之目標。</p>
--	--	--	--	--

提案人：郭議員建盟 5 大教 25

案由：2 月 12 日高雄空氣品質亮起紅色警示，卻有來自 31 個國家 2.2 萬選手，參加市府主辦的 2017 高雄國際馬拉松，大口呼吸環保署所警示的不健康空氣，遭環保團體抨擊殘害民衆健康。對此市府僅提醒跑者自行判斷身體狀況、自備口罩、沿線備有氣管擴張劑，要選手「自行負責」。顯然高市府陷入選手參賽權益、健康安全的兩難抉擇。貿然取消賽事，除掃興外，背後衍生的國際選手機票食宿費用糾紛、參賽選手報名費返還，以及更複雜的城市整體形象、路跑經濟等難題。但環保團體所罵的各點，句句也都是高市府必須長遠正視面對的課題！

辦法：

- 一、避免於空污季節舉辦路跑。
- 二、要求主辦單位制定停辦標準，活動前多久，空污數值達多少，活動將停辦。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6.20 高市府體處字第 106031768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5 大 教 育 類 第 25 號	郭議員建盟	2 月 12 日高雄空氣品質亮起紅色警示，卻有來自 31 個國家 2.2 萬選手，參加市府主辦的 2017 高雄國際馬拉松，大口呼吸環保署所警示的不健康空氣，遭環保團體抨擊殘害民衆健康。對此市府僅提醒跑者	體 育 處	一、本市空污防治已見成效：根據環保局各項監測數據顯示，高雄市 PM2.5 濃度年平均改善率、減量幅度位居全國排名第 1、2 名，呈現明顯改善趨勢。 二、體育處於 106 年 3 月 16 日邀集在地跑團、專家學者及本府環保局、衛生局召開研商空汙對高雄國際馬拉松之影響及因應作為

自行判斷身體狀況、自備口罩、沿線備有氣管擴張劑，要選手「自行負責」。顯然高市府陷入選手參賽權益、健康安全的兩難抉擇。貿然取消賽事，除掃興外，背後衍生的國際選手機票食宿費用糾紛、參賽選手報名費返還，以及更複雜的城市整體形象、路跑經濟等難題。但環保團體所罵的各點，句句也都是高市府必須長遠正視面對的課題！

，會議依據 PM2.5 值與熱中暑危險係數，評估適合舉辦戶外活動期間並無重疊；熱中暑危險係數引起民衆立即性可能致死情況下，較適合舉辦長時間戶外活動月份為 1 月、2 月與 12 月為主，另 3 月、11 月需加強留意當日熱中暑危險係數值。

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日前修正公布「空氣品質嚴重惡化緊急防制辦法」強化空氣品質嚴重惡化因應作為，本市將配合上述辦法規定執行應變措施。

四、為能妥善兼顧活動參與者健康與參賽權益，本市將於今（106）年 7 月上旬，再次邀集在地跑團、專家學者、相關機關參照中央「空氣品質嚴重惡化緊急防制辦法」，研討本市舉辦路跑活動之空氣品質標準及因應空汙指數過高調整辦理模式。

五、目前本市在 PM2.5 或空汙品質指數（AQI）過高，因應措施如下：

(一)賽前營造友善路跑環境：宣導降載減排、勤查工廠防制設備操作情形、進行道路洗街及高污染車輛管制等措施。

				<p>(二)善盡預防提醒：於官網、現場公告空氣品質數據，呼籲跑者評估自身健康情況及體質參賽，敏感族群必要時請自備口罩。</p> <p>(三)完備醫療設施：提供足量支氣管擴張劑及可治感染眼藥水。</p> <p>(四)完善醫療後送機制、充分掌握資訊：救護車待命執行後送勤務，本府衛生局事先通知競賽路線鄰近醫療院所待命應變，各醫療站及 119 消防局資訊隨時回報大會指揮中心妥處。</p> <p>(五)妥善關懷處理：指定專人持續關懷患者復原情況及協助保險相關事宜。</p>
--	--	--	--	---

提案人：郭議員建盟 5 大教 26

案由：105 年農委會再扛起「生鮮農漁畜產」檢驗責任，與國教署共同宣布 106 學年度營養午餐採購自「4 章 1Q」標示食材，食安標準做到從「餐桌」溯源到「產地」阻卻黑心食品。這是一項具挑戰、進步且惠人無數的政策，時程上更是飛快到「毫不拖延」的程度。但一個行政命令下來，牽涉到營養午餐費錢夠嗎？溯源食材量夠嗎？登錄機制通順嗎？這些高雄準備好了嗎？

辦法：教育局應會同農業局、衛生局，從學校、供應商、農產品產銷上下游，研商因應，並訂出具體時程，讓政策能不流於形式。務必拿出「106 學年排除萬難、使命必達」的決心，使新政策在 106 學年如期如質上路。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6.13 高市府教健字第 106031765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5 大教育類第 26 號	郭議員建盟	105 年農委會再扛起「生鮮農漁畜產」檢驗責任，與國教署共同宣布 106 學年度營養午餐採購自「4 章 1Q」標示食材，食安標準做到從「餐桌」溯源到「產地」阻卻黑心食品。這是一項具挑戰、進步且惠人無數的政策，時程上更是飛快到「毫不拖延」的程	教育局	一、市府跨局處食品安全小組強化學校午餐食材把關策略 (一)學校午餐食材採以源頭管控方式，由衛生局、農業局及海洋局控管源頭產地之食材，並由教育局督導食材進入學校落實食材驗收標準及衛生安全檢測。 (二)為配合四章一 Q 政策，本府農業局提供本市通過四章一 Q 之農戶資料：有機農產品 227 人、

度。但一個行政命令下來，牽涉到營養午餐費錢夠嗎？溯源食材量夠嗎？登錄機制通順嗎？這些高雄準備好了嗎？

產銷履歷畜產品 10 戶、產銷履歷農產品 782 人、吉園圃 2,455 人、台灣農產品生產追溯條碼 1,319 人，並公告於農業局「在地食材資訊網」及「高雄農產品產銷履歷資訊網」供學校及團膳業者參考。

二、因應中央四章一 Q 國產可溯源農產品政策採取措施

(一) 106 年 4 月針對團膳廠商、食材供應商、學校人員等辦理分區說明會

1. 106 年 4 月 12 日辦理大鳳山區及原高雄市場次，參加人次計 570 人。

2. 106 年 4 月 19 日辦理大旗山區場次，參加人次計 200 人。

3. 106 年 4 月 26 日辦理大岡山區場次，參加人次計 230 人。

(二) 106 年 5 月及 6 月辦理市府食品安全聯合訪視稽查：

1. 教育局：

(1) 學校午餐驗收作業流程及人員行政管理。

(2) 學校午餐驗收紀錄及食材登錄情形。

2. 農業局及海洋局：

(1)使用四章一 Q 生鮮
食材符合性。

(2)四章一 Q 生鮮食材
驗收及可追溯性確
認（以葉菜類及蛋
品優先稽查），並
抽驗生鮮食材。

3.衛生局：

(1)學校及團膳業作業
場所衛生安全查核
：查核現場作業環
境衛生、人員衛生
及製備流程等是否
符合食品良好衛生
規範準則（GHP）。

(2)午餐成品與半成品
食材衛生安全管理
與抽驗：查核半成
品食材來源（如加
工肉品等）並抽驗
當日製作之午餐成
品及半成品（生麵
條、豆製品），檢
驗是否符合食品安
全衛生管理法之規
定。

三、學校午餐於 106 學年度優
先選用農政單位源頭把關
四章一 Q 國產可溯源農產
品

(一)中央原定 106 學年度全
面實施，目前已改為試
辦。本市已提報列入 106
年 9 月試辦縣市，規劃

				<p>142 所學校先行試辦選用農政單位輔導四章一 Q，已達自設廚房學校比率 58%。</p> <p>(二)午餐食材採用四章一 Q 預估每餐增加成本 3-4 元，農委會與教育部已研議每名學生每餐 3.5 元獎勵金提高學校選用量，間接鼓勵農民加入四章一 Q 供貨來源。</p>
--	--	--	--	---

提案人：陳議員麗珍 5大教 27

案由：公托班級數增加。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年5月2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6.16 高市府教幼字第 106338965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5 大 教 育 類 第 27 號	陳議員麗珍	公托班級數增加。	教育局	一、教育部 105 年 10 月 20 日 宣布擴大幼兒教保公共化 政策，至 109 年全國公共 化幼兒園增設 1,000 班， 以非營利幼兒園為主，補 助開辦費及營運成本等相 關經費達 9 成，讓有限資 源發揮最大效益，有助達 成增加公共化幼兒園的目 標。 二、非營利幼兒園是自 101 年 幼托整合後新增的幼兒園 型態，綜合公私幼的優點 ，更符合家長托育需求， 家長申請幼兒補助之後， 非營利幼兒園收費接近公 立幼兒園，平日服務時間 可至下午 5 時，較公幼多 1 小時，且無寒暑假，師 資穩定且受教育局評鑑與 監督，服務品質有保障。 三、考量設置非營利幼兒園亦

			<p>可解決幼兒入園需求，並兼顧市府財政負荷及本市幼教長遠發展，提供家長多元教育選擇權，本府教育局已訂定「高雄市 106-109 年推動公共化教保服務中程計畫」，將持續於各需求區域增設公共化幼兒園，除於偏鄉市郊及鄰近無私幼或交通不便的區域設置公幼，並逐年盤點本市所屬學校閒置空間，優先規劃設置非營利幼兒園（學費由家長與政府共同負擔），預計至 109 年約可增設非營利幼兒園 144 班提供 4,160 個就讀名額。</p> <p>四、另考量 2 歲幼兒入園需求，本府教育局於設置非營利幼兒園時，皆於空間允許情形下，將設置 2 歲幼兒專班列為優先設置目標，並優先於社會局公共托嬰中心所在或鄰近行政區增加設置量。</p> <p>五、本府教育局除每年召開非營利幼兒園審議會討論擴大公共化幼兒園議題外，並於 105 年 7 月及 10 月與社會局開會研商幼托銜接議題，未來將持續不定期與相關局處召開相關研商會議。</p>
--	--	--	--

提案人：黃議員香菽 5大教 28
 案由：建請落實防治校園毒品濫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年5月2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6.13 高市府教軍字第 10603176300 號函復)				
案 號	議員姓名	案 由	主辦機關	執 行 情 形
5 大 教 育 類 第 28 號	黃議員香菽	建請落實防治校園毒品濫用。	教 育 局	壹、為避免學生在叛逆、好奇心驅使下誤用毒品，本府教育局針對反毒教育宣導作為如下： 一、強化反毒宣導：因應吸毒年齡層逐年下降，避免許多學生因叛逆、好奇誤用毒品，故辦理校園反毒宣導，安排「高雄地檢署」、「小港醫院」及其他等各單位專業講座，共同協助到校宣導「防制學生藥物濫用」，並著重如何拒絕因同儕教唆慫恿好奇誤食，或被迫吸毒的技巧。 二、市民反毒教育：106年與「中信反毒教育基金會」共同辦理反毒教育巡迴展覽，藉

由高科技多元媒體方式（多媒體互動虛擬、仿真毒品）及更生人故事分享，使全民及學生對毒品有更真實的了解，避免誤用及好奇而使用毒品，以達全民識毒、拒毒、反毒。

三、識毒、拒毒宣導摺頁：
面對新興毒品多樣化、包裝化，印製反毒「識毒、拒毒宣導」摺頁，提供家長、學生參考運用，使人人都能認識、了解毒品的危害性、嚴重性及如何辨識偽裝後毒品樣貌。

四、反毒網路資訊化：
為增強毒品危害認知及新興毒品辨識，辦理「校園反毒上網飆作業」有獎徵答活動，藉由題目及網路資訊，提供新興毒品的樣態及拒毒相關技巧，營造拒毒反毒純淨校園。

貳、落實學生清查篩檢，強化局處橫向聯繫，相關說明下：

一、緊密聯繫警政平台：
本府教育局為防範校

園學生藥物濫用查察黑數產生，長期與警察局密切合作，統計 105 年度警察局通報施用毒品人數計 319 人次，其中計非本屬 205 人次（含未在學及其他縣市），本府教育局轄屬計 114 人次，故為降低、扼止學生施用毒品之機率，未來將持續與警方共同聯巡治安熱點查察，並召開聯繫會報據以掌握各項反毒工作重點，以扼止毒品入侵校園。

二、訪視查驗尿篩工作：為落實學校清查篩檢工作，透過臨時任務編組到校訪視，擴大「特定人員」尿篩之查驗工作，減少特定人員規避連續假期或重點期間後到校上課之尿篩作業，以強化學校尿篩查察工作。

參、非鴉片戒治計畫：為強化校園反毒成效，本府教育局持續加強與各局處資源整合，除強化上述與各局處合作機制外，有關戒治輔導措施將持續結合衛生局「非鴉片類藥癮者成癮

				<p>治療費用補助」，提供藥癮學生醫療服務，藉由專業醫療戒治以增加學生拒絕成癮物質能力，矯正藥物濫用偏差行爲，使其得以復歸正常校園生活與學習。</p> <p>肆、為強化各轉銜單位（衛政、社政、警政）個案網絡處遇，於個案復學後，函文本局個案「返校就讀」，以利賡續追蹤輔導；並每半年勾稽個案處遇狀況，避免再次用藥，使本府兒少毒品危害防制建置零缺口輔導處遇。</p>
--	--	--	--	--

提案人：黃議員香菽 5 大教 29

案由：建請教育局擴增公立幼稚園增班制。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6.16 高市府教幼字第 106338945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5 大 教 育 類 第 29 號	黃議員香菽	建請教育局擴增公立幼稚園增班制。	教育局	一、教育部 105 年 10 月 20 日宣布擴大幼兒教保公共化政策，至 109 年全國公共化幼兒園增設 1,000 班，以非營利幼兒園為主，補助開辦費及營運成本等相關經費達 9 成，讓有限資源發揮最大效益，並有助達成增加公共化幼兒園的目標。 二、非營利幼兒園是自 101 年幼托整合後新增的幼兒園型態，綜合公私幼的優點，更符合家長托育需求，家長申請幼兒補助之後，非營利幼兒園收費接近公立幼兒園，平日服務時間可至下午 5 時，較公幼多 1 小時，且無寒暑假，師資穩定且受教育局評鑑與監督，服務品質有保障。 三、考量設置非營利幼兒園亦

			<p>可解決幼兒入園需求，並兼顧市府財政負荷及本市幼教長遠發展，提供家長多元教育選擇權，本府教育局已訂定「高雄市 106-109 年推動公共化教保服務中程計畫」，將持續於各需求區域增設公共化幼兒園，除於偏鄉市郊及鄰近無私幼或交通不便的區域設置公幼，並逐年盤點本市所屬學校閒置空間，優先規劃設置非營利幼兒園（學費由家長與政府共同負擔），預計至 109 年約可增設非營利幼兒園 144 班提供 4,160 個就讀名額，預估公共化供應量將由 23.7% 成長至 34.47%。另本府教育局將加速盤點學校閒置空間並鼓勵具法人資格附設之私幼轉型為非營利幼兒園，以加速擴充本市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積極達到 4 成之目標。</p>
--	--	--	---

提案人：曾議員俊傑 5大教30

案由：請教育局專案補助三民區十全國小復置玄關圖書設備及閱讀桌椅。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年5月2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6.19 高市府教小字第 106339182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5 大 教 育 類 第 30 號	曾議員俊傑	請教育局專案補助三民區十全國小復置玄關圖書設備及閱讀桌椅。	教育局	本府教育局已於 106 年 4 月 14 日請學校提送經費申請補助，惟該校於 106 年 6 月 5 日回覆摘錄如下（詳情如附件）： 一、基於校園安全考量及維護經費限制，未免破壞情形再次發生，不再修繕或添購玄關圖書設備及閱讀桌椅。 二、另因諸多里民請託，該校目前已以舊式學生桌椅，連釘成排供民衆使用，雖不及以往美觀舒適，惟舊物資源再利用，不失為經濟實惠的作法，且節省經費開支。

高雄市十全國民小學校園閱讀休憩桌椅現況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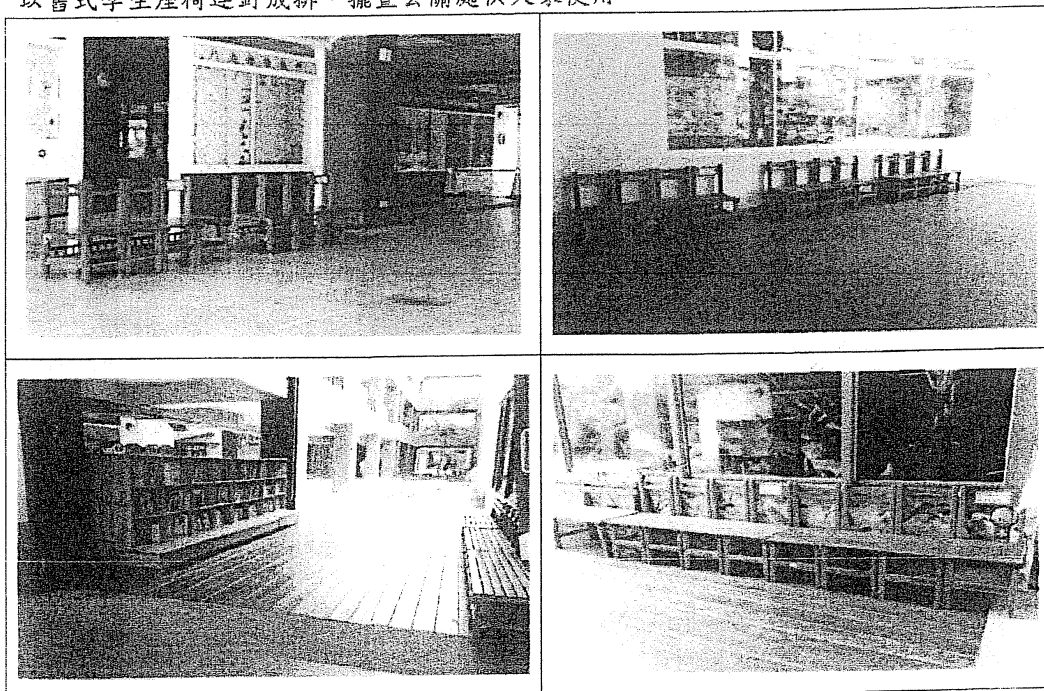
本校於民國 99 年、101 年完成第一、二期校舍新建工程後，各項環境設備仍有待改善及充實。然新建校舍規劃基於符應校園開放與社區資源共享原則設計，故也容易遭受外來人為破壞因素威脅。

以玄關原有擺置休憩桌椅為例，此等規劃是提供等候家長接回之晚歸學生讀書、做功課的溫馨措施，亦是假日社區民眾到校休閒、閱讀的睦鄰去處；但因長年頻繁使用，桌椅已顯老舊，不料夜間駐警保全下班後，竟遭有心人士刻意燒毀破壞，除導致校園安全疑慮外，實不堪負荷公物屢遭損毀後所須修繕或添購費用。是以，基於校園安全考量、維護經費限制，未免破壞情形再次發生，只得收拾淨空該桌椅，造成各方不便，情非得已！

知悉社區諸多里民請託購置休憩及閱讀課桌椅，期待回復往日頗受里民讚賞設施，故本校已以舊式學生座椅連釘成排，擺置玄關處供與大家使用，雖不及以往美觀舒適，但舊物資源再利用，維護簡單容易，不失為經濟實惠作法，為學校節省額外經費開支。

附件 A：現況照片

以舊式學生座椅連釘成排，擺置玄關處供大家使用



提案人：陳議員粹鑾 5大教 31

案由：提高公立幼兒比例，減輕高雄市民支出。

辦法：

一、廣增公幼名額，真正達到基本公私比 4：6。

二、落實幼教，教育從基本紮根開始，窮不能窮教育、苦不能苦孩子。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6.16 高市府教幼字第 106338968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5 大 教 育 類 第 31 號	陳議員粹鑾	提高公立幼兒比例，減輕高雄市民支出。	教育局	一、教育部 105 年 10 月 20 日宣布擴大幼兒教保公共化政策，至 109 年全國公共化幼兒園增設 1,000 班，以非營利幼兒園為主，補助開辦費及營運成本等相關經費達 9 成，讓有限資源發揮最大效益，並有助達成增加公共化幼兒園的目標。 二、非營利幼兒園是自 101 年幼托整合後新增的幼兒園型態，綜合公私幼的優點，更符合家長托育需求，家長申請幼兒補助之後，非營利幼兒園收費接近公立幼兒園，平日服務時間可至下午 5 時，較公幼多 1 小時，且無寒暑假，師資穩定且受教育局評鑑與

			<p>監督，服務品質有保障。</p> <p>三、考量設置非營利幼兒園亦可解決幼兒入園需求，並兼顧市府財政負荷及本市幼教長遠發展，提供家長多元教育選擇權，本府教育局已訂定「高雄市 106-109 年推動公共化教保服務中程計畫」，將持續於各需求區域增設公共化幼兒園，除於偏鄉市郊及鄰近無私幼或交通不便的區域設置公幼，並逐年盤點本市所屬學校閒置空間，優先規劃設置非營利幼兒園（學費由家長與政府共同負擔），預計至 109 年約可增設非營利幼兒園 144 班提供 4,160 個就讀名額，預估公共化供應量將由 23.7%成長至 34.47%。另本府教育局將加速盤點學校閒置空間並鼓勵具法人資格附設之私幼轉型為非營利幼兒園，以加速擴充本市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積極達到 4 成之目標。</p>
--	--	--	--

提案人：童議員燕珍 5大教32

案由：提倡高中以下學童正確使用 3C 方式及鼓勵戶外活動。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7.5 高市府教健字第 106343363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5 大 教 育 類 第 32 號	童議員燕珍	提倡高中以下學童正確使用 3C 方式及鼓勵戶外活動。	教育局	一、教育局每年統計分析學生健康資訊系統視力保健資料，採取學生近視率較高學校列入高關懷對象，結合鄰近學校辦理觀摩會或研討會策略，並請本市校護協進會或鄰近醫院眼科醫師介入輔導，以降低學生近視率。 二、本市的國小學童 104 學年度裸視視力不良率國小部分為 45.43%，低於全國平均 46.05%，視力不良率持續下降，與全國的比率比較，本市為六都唯一國小學童近視率低於全國的縣市。 三、針對學童近視率，教育局改進策略如下： (一)訂定視力保健政策，成立視力保健防治工作小組。

- (二)定期調整學生課桌椅以符合學生身高、定時變換學生座位。定期檢測教室照明度，充實教室照明以汰換老舊燈具，及調整教室座位與黑板距離為 2 公尺以上。
- (三)爭取眼科醫師駐校，積極宣導護眼新知，加強安親班、家長正確視力保健觀念。
- (四)要求各校均須訂定校園 3C 用品（電腦、電子白板、投影機等）使用規範，確實遵守「使用 30 分鐘、休息 10 分鐘」的要求，並且將使用課程詳實記錄，以維護學生視力。
- (五)開學後一個月進行視力篩檢，一個月內追繳矯治追蹤單，轉介視力不良學生至眼科專科醫師門診檢查，並持續追蹤視力不良學生之矯治情形。依據檢測數據製作統計分析表，定期回報視力現況，點藥追蹤矯治。
- (六)將視力保健議題融入各領域課程的教學活動，並列入各學年課程計畫。增加學生從事戶外運動的時間，規劃多樣化

				<p>的課間活動及設立各項活動專區，增進學童戶外活動的意願，以達每日戶外活動 120 分鐘，並推廣 3010 政策(用眼 30 分鐘休息 10 分鐘)。</p>
--	--	--	--	--

提案人：童議員燕珍 5大教33

案由：教育局應輔導部分私幼轉型非營利幼兒園。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年5月2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6.21 高市府教幼字第 106339957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5 大 教 育 類 第 33 號	童議員燕珍	教育局應輔導部分私幼轉型非營利幼兒園。	教育局	<p>一、依據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第 7 條規定，非營利幼兒園辦理方式說明如下：</p> <p>(一)委託辦理：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以無償方式或協調其他機關（構）以無償或出租方式，提供土地、建物、設施及設備，依政府採購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評選公益法人後，委託其辦理非營利幼兒園。</p> <p>(二)申請辦理：指公益法人自行準備土地、建物或設施、設備，依規定檢具經營計畫書，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議及核准辦理非營利幼兒園。</p> <p>二、本府教育局將擇期辦理非營利幼兒園經營法人說明</p>

				會，鼓勵具公益法人資格附設之私立幼兒園申請辦理非營利幼兒園。
--	--	--	--	--------------------------------

提案人：童議員燕珍 5 大教 34

案由：社會局幼兒生育津貼應增加補助第一胎或第二胎。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6.14 高市府社兒少字第 106031778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5 大 教 育 類 第 34 號	童議員燕珍	社會局幼兒生育津貼應增加補助第一胎或第二胎。	社會局	一、查「生育津貼」為非法定補助項目，中央並未制定統一政策，係地方政府依財政能力及鼓勵生育政策自行訂定，本市自 99 年開辦發放生育津貼，針對生育第 1、2 胎者可選擇領取 6,000 元或價值 1 萬 2,000 元之免費 48 小時坐月子到宅服務，第 3 胎以上可領取 4 萬 6,000 元。考量相關調查研究顯示，影響生育意願之因素多元複雜，包括價值觀、生涯選擇、經濟、環境等多重因素，需有更多元、妥善之相關兒童福利配套措施始能周延。本府社會局業已建議中央應整體規劃全國一致性育兒政策，將另研議評估調整本市生育津貼發放額度。

				<p>二、為支持家庭育兒，打造友善育兒城市，目前市府因應在地需求與特性發展特色服務措施，規劃多元措施，包含發放 0-2 歲保母托育費用補助、弱勢家庭 12 歲以下子女兒童托育津貼，首創加碼補助「夜間工作者家庭托育費用」等共辦理 11 項津貼補助、14 項服務措施、13 項友善孕產婦懷孕措施。</p> <p>三、另衛生福利部已於 106 年 4 月 12 日宣布成立少子化專案辦公室，積極研議提高生育率之政策，預計 106 年 6、7 月間提出短、中、長期計畫，讓家長願意生及養的起，並提升全國生育率達 1.6 人，讓幼兒人口增加符合合理替代率並努力達到理想生育率 2.1 人。市府將持續關注並提供相關建議，配合中央政策辦理。</p>
--	--	--	--	---

提案人：童議員燕珍 5大教35

案由：增加高雄 2-4 歲幼兒就讀私幼補助金。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6.13 高市府教幼字第 106031779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5 大 教 育 類 第 35 號	童議員燕珍	增加高雄 2-4 歲幼兒就讀私幼補助金。	教育局	<p>一、為分擔家長教養負擔，扶植弱勢家庭幼兒及早入園，本府教育局除配合教育部 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及中低收入家庭托教補助以外，開辦「幼兒教育及照顧補助」及「兒童托育津貼」，符合申請資格之幼生每年最高補助 3 萬 6,000 元。</p> <p>二、衡酌各都補助情形，因各都自有財源、地區條件、補助目的之不同而自設不同補助，如比照臺中市學前教育補助對象及額度，本市每年將須增加支出約 10.25 億元；如比照臺南市學前教育補助額度，本市每年將須增加支出約 7.05 億元。</p> <p>三、綜上，倘針對就讀私立幼兒園之 2 至 4 歲幼生增加</p>

				<p>補助，勢必嚴重排擠其他教育預算；爰現階段仍以「擴大幼兒教保公共化」為施政主軸，朝增設非營利幼兒園之方向規劃辦理，逐年增加優質、平價、近便之公共化幼兒園供應量。另本府教育局將考量市府財政，錄案研議或建議中央比照 5 歲幼兒免學費補助向下延伸至 2 歲。</p>
--	--	--	--	--

提案人：童議員燕珍 5大教36

案由：降低兒少犯罪率，並注意兒少接觸詐欺類型犯罪問題。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年5月2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6.13 高市府教軍字第 10603177600 號函復)				
案 號	議員姓名	案 由	主辦機關	執 行 情 形
5 大 教 育 類 第 36 號	童議員燕珍	降低兒少犯罪率， 並注意兒少接觸詐 欺類型犯罪問題。	教 育 局	<p>一、本府教育局每學年度依教育部「維護校園安全實施要點」，策頒本市「維護校園安全工作實施計畫」，協助各級學校依各校特性及校安重點擬定執行計畫，包含安全狀況掌握、教育與宣導、關懷與輔導等作為，以維校園安全。</p> <p>二、各級學校每學期均依「維護校園安全工作實施計畫」邀請警政單位到校進行多元化活動宣導，如反詐騙宣導及法治教育等，本府警察局到校實施校園宣導工作，105年共計2,082場次，106年持續推動辦理中。</p> <p>三、各級學校於每學期開學第一週實施「友善校園週」活動，就「反詐騙」等校安議題加強教育宣導，協</p>

				<p>助學生建立正確觀念，預防不良偏差行爲，並瞭解主動求助的管道（反詐騙諮詢專線電話：165），以建立校園之友善環境。</p> <p>四、鼓勵學校師生積極參與本府教育局辦理之青少年法律知識搶答比賽，讓青少年認識生活中相關的法律知識，如詐騙行爲等生活上常遭遇之問題，以落實法治教育校園化及生活化。</p> <p>五、本市國中每學年度於八年級（國中二年級）實施三小時之融入教學，將相關生活法律常識融入社會學習領域、公民課程及彈性課程等，且於每年 7 月各校將學期教學計畫報教育局核備並由駐區督學考核落實情形，以加強學生熟知相關法律基本常識，培養成爲一位知法守法的善良公民。</p>
--	--	--	--	--

提案人：童議員燕珍 5大教37

案由：成立青年創業輔導及交流平台。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年5月2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6.15 高市府經產字第 106031775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5 大 教 育 類 第 37 號	童議員燕珍	成立青年創業輔導及交流平台。	經濟發展局	目前中央將創業資源整合於「青年創業及圓夢網 2.0」，網站中整合 13 個部會的創業資源，打造一站式創業入口網站。而本府經濟發展局對青年創業主要透過二大平台「DAKUO 高雄市數位內容創意中心」及「Mzone」大港自造特區。 「DAKUO 高雄市數位內容創意中心」擔任「廠商投資高雄的跳板」以及「中小企業之孵育室」，協助新創團隊在創業初期擁有辦公空間、政府資源、產業資訊、人才交流等互動與服務，扶植新創公司及吸引人才根植高雄，以提供青年創新創業之友善環境。並於每個月舉辦【創業輔導講座】，規畫於每月的第一週、第三週的週三下午，邀請經驗豐富的專業領域達人分享創業所需知識能量，從財會稅務、法務智財、創投

募資、計畫簡報、行銷公關等相關主題切入，以實務經驗為創業家授業解惑，並形成產業社群交流平台。

經發局 105 年於駁二藝術特區 8 號倉庫，成立「M zone」大港自造特區，將倉庫打造成為 Maker 匯流之 Hub，與自造者社團進行串聯，創造高雄為 Maker 友善城市，讓 Maker 在此盡情發揮想像與創造，進而發展成為未來高雄創新產業之可能，讓高雄可望成為一座讓 Maker 可以 easy to startup 的城市。

「M zone」大港自造特區透過「HUB」的經營方式串接學界與產業界，吸引國內、外 Maker 前來激盪創意，提升高雄自造者能量及製造業創新能力，發展高雄成為以智能生產的「Maker City」。藉由 Maker 概念的推動，帶動傳統製造業鼓勵其內部員工進行創意與 Maker 運動，讓企業內部進行自我創新之可能，為我國傳統產業驅動價值創新、建置創新環境，及時注入傳統產業創新所需資源，掌握發展先機，再造傳統產業榮景，並達成促進民間投資、增加出口及提升就業水準等經濟發展目標。

本市尚有其他平台提供創業空間分述如下：

- 一、駁二藝術特區共創基地：位在駁二藝術特區全新規劃的新空間，為剛起步的公司、或是追求創新的公司，打造無後顧之憂的共同工作環境，並建置交流學習的機制，讓基地成員同步成長；更期待透過異業結盟，讓創意的價值擴散來擴大產業的規模，持續推動高雄文創市場熱絡發展。
- 二、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創夢工場」：針對師生研究成果及創意發想，打造培育創新與創業精神，塑造校園創新創業環境，落實「創意者透過創夢工場把商品推出」策略，積極推展育成措施，以孕育新創事業目標，使該校發展成為「創新創業的全方位培育基地」，達成「研發成果商品化」與「創意發想產業化」兩大創業型大學階段目標。
- 三、實踐菁英共創基地：隸屬於實踐家教育集團，提供創業者共同工作空間、創業計畫諮詢輔導，並舉辦創業講座、讀書會、創業相關課程及資金媒合會。
- 四、R7 創藝所在：以『設計』、『生活』、『教育』為發展

				<p>主軸，深耕南部服飾相關產業推動一條龍產業整合服務，不僅提供特色主題的服務體驗，更塑造南部設計師進駐與創作平台以及培育袋包箱、鞋品等新銳設計師等專業人才培育的重要搖籃。</p> <p>五、行政院南區青創基地：強化既有創新聚落功能，連結在地創業服務能量，發揮「Hub」角色，將創業社群或專業服務單位的資源導入基地，並藉由政府資源匯出到民間社群，攜手活絡南區青年創業生態圈，同時提供在地青年創業需求顧問輔導服務，並匯集各產業成功企業家及專業經理人，組成創夢業師顧問團，協助新創團隊與中堅企業 CEO 面對面，以中帶小進行實質合作，讓青年創新創業有更多奧援。</p>
--	--	--	--	--

提案人：童議員燕珍 5大教38
 案由：成立高雄市青年諮詢委員會。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年5月2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6.14 高市府研發字第 106031773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5 大 教 育 類 第 38 號	童議員燕珍	成立高雄市青年諮詢委員會。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一、經查中央與其他縣市有關青年事務組織架構，概分「機關單位」與「委員會」2大類型，大致由教育、青年或勞工等專業部門統籌處理青年事務。 二、本府為服務青年，設有「青年展翅高飛平台」專屬網站，共彙整文化、社福、經發、教育、都發、勞工、民政及原民等8大類。整合性的資訊服務平台，方便青年直接洽詢主辦機關，免再層轉。 三、本府未來將參酌中央及其他縣市現行作法，研議並推動適合本市之青年參與平台，充分協助青年多元發展。

提案人：簡議員煥宗 5大教 39

案由：建請市府整合相關單位組成跨局處的小組或辦公室，建置高雄市友善育兒環境。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年5月2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6.9 高市府研發字第 106031777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5 大 教 育 類 第 39 號	簡議員煥宗	建請市府整合相關單位組成跨局處的小組或辦公室，建置高雄市友善育兒環境。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p>一、105 年全國總生育率 1.17 %，我國育齡婦女總生育率長期低於 2% 以下，少子化已是國安問題，市府相當重視，已成立「人口政策小組」，由許副市長擔任召集人，以跨局處偕同模式，研議本市人口政策，包括少子化、高齡化及人口遷移等相關作為，希望能刺激本市人口成長，維持本市城市競爭力。</p> <p>二、本市致力建構友善育兒環境，包括發放生育津貼（1、2 胎 6,000 元，第 3 胎以上每名 46,000 元）、0 至 2 歲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0~2 歲父母就業家庭保母托育費用補助、首創 0 至未滿 6 歲夜間工作者家庭托育費用補助、</p>

				<p>推動懷孕婦女友善城市計畫；廣設 17 處公共托嬰中心及設置全國最多的 30 處育兒資源服務據點、2 輛偏鄉行動育兒資源車、10 處玩具夢想館及 2 處教保資源中心等措施，開辦深入社區之免費育兒指導、托育諮詢、親職教育等支持服務，讓年輕人願意生、安心養。</p>
--	--	--	--	---

提案人：簡議員煥宗 5大教40

案由：建請市府在校園設立日照中心前加強與民衆溝通。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年5月2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6.23 高市府社老福字第 106031774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5 大 教 育 類 第 40 號	簡議員煥宗	建請市府在校園設立日照中心前加強與民衆溝通。	社 會 局	一、日間照顧主要目的為白天協助照顧失智、失能長輩之服務，白天由家人或交通車接送到日間照顧中心，提供生活照顧、生活自立訓練、機能回復訓練、健康促進、文康休閒活動、交通服務、家屬諮詢及餐點之服務，傍晚再由家人或交通車接長輩回自家，延緩長輩失能情形，促進長輩健康，並增進長輩人際互動與社會參與的機會。 二、市府在校園推動日照中心設立，除召開多方說明會與公聽會、辦理社區宣導等方式外，並加強與校方、學生家長及週遭社區民衆的宣導與溝通，讓其能夠充分瞭解日間照顧的意義、日間照顧提供的服務

			<p>項目、活化閒置空間再利用的優點以及老幼共學的好處。以大同福樂學堂日間照顧中心為例，其為國內首座與校園共存的日間照顧中心，為消除師生家長對日照中心進駐校園的疑慮，本府社會局曾針對大同國小教師、家長會與里長辦理多場說明會，協調大同醫院與師生、家長、社區溝通日間照顧內涵、門禁及服務規劃措施，以消弭疑慮，而日照服務場域位於校園內，環境舒適、視野開闊，亦充滿懷舊情感，讓學校、家長逐漸認同長期照顧服務設施佈建之重要性，願意與市府共同推動校園內日照中心設置，實現老少共「學」的目標。</p> <p>三、目前本市設有 15 區 19 處的日照中心，日間托老據點有 23 區 33 處，共涵蓋 38 個行政區，今年下半年將在未佈建區域積極佈健，期望盡速完成 38 區都有日照中心的目標。</p>
--	--	--	---

提案人：簡議員煥宗 5大教41

案由：建請延續柴山湧泉之生命，並連結「興濱」與「見城」計劃，存續高雄的人文歷史與自然環境。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年5月2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7.3 高市府文資字第 106310137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5 大教 育類 第 41 號	簡議員煥宗	建請延續柴山湧泉之生命，並連結「興濱」與「見城」計劃，存續高雄的人文歷史與自然環境。	文化局 都市發展局	一、柴山湧泉係屬高雄地區特有珍貴的自然資源，惟範圍非位於興濱計畫及見城計畫範圍內，市府將研議納入爭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或評估興濱計畫及見城計畫執行之可行性。 二、市府目前辦理之興濱計畫範圍內若涉及湧泉資源或過去湧泉地點（古稱打水灣），亦將納入調查研究，並評估其再現的可能性。

提案人：簡議員煥宗 5大教42

案由：建請在鐵路地下化、地上綠帶釋出後擴大美術館園區，擴大發揮美術館園區邊際效益，帶動內惟地區發展。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年5月2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6.28 高市府文美字第 106701952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5 大 教 育 類 第 42 號	簡議員煥宗	建請在鐵路地下化、地上綠帶釋出後擴大美術館園區，擴大發揮美術館園區邊際效益，帶動內惟地區發展。	文化局	因應鐵路地下化及高雄捷運輕軌等重大建設，本府已針對美術館園區西側服務設施的提升、入口門戶設置、鐵路園道與美術館景觀縫合、輕量化建築與藝術裝置等納入規劃，將作為鐵道建設周邊沿線重要之環道策略，縫合內惟舊街區，帶動都市更新之契機。說明如下： 一、位於本市第 44 期重劃區的美術館園區，範圍共 40 公頃，因為公共建設規劃設置得宜，加上美術館 23 年來營造藝術生活環境，目前堪稱為本市最優質最優美的地區。 二、基於美術館園區西側未來將設置台鐵車站-美術館站及內惟站，以及高雄捷運輕軌車站 C20 站及 C21

				<p>站。整合馬卡道路及美術館路周邊範圍設置新型態景觀設計，以城市再造的觀點，建構美術館園區與馬卡道綠園道景觀縫合之美好願景與必要性。</p> <p>三、本府已針對美術館園區西側景觀及機關服務設施提升，正進行「園區西側馬卡道鐵路地下化新增綠園道部分及園區整體環境景觀改造案」先期規劃作業，期藉以縫合內惟舊街區，帶動都市更新之契機。</p>
--	--	--	--	---

提案人：簡議員煥宗 5大教43

案由：建請成立文化資產專案小組。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年5月2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6.16 高市府文資字第 106032026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5 大 教 育 類 第 43 號	簡議員煥宗	建請成立文化資產專案小組。	文化局	一、本府文化局致力積極保存文史資產，已依規定就本市之古蹟歷史建築聚落、遺址、文化景觀、古物、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等成立審議會，邀請具有相關學識經驗之學者專家擔任委員，個案亦視情形成立專家學者專案小組或顧問團，提供諮詢服務。 二、本府文化局去(105)年成立古蹟歷史建築專業輔導團，協助辦理本市古蹟歷史建築之專業檢測、巡查與管理人員教育訓練事宜，如遇文資保存個案，輔導團亦參與交流與應變討論，完善文資保存工作。

提案人：簡議員煥宗 5大教44

案由：請重視老城文化的保存新生。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年5月2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6.21 高市府文資字第 106309430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5 大 教 育 類 第 44 號	簡議員煥宗	請重視老城文化的保存新生。	文化局	一、覆鼎金公墓內有關日本人墓（杉本音吉、大坪與一）及黃慶雲墓，本府文化局已列冊追蹤，未來將展開相關評估作業。 二、未來覆鼎金公墓遷葬後將由本府工務局養工處開闢雙湖公園供市民休憩、散步之生態場域，故考量台灣社會習俗與雙湖公園整體規劃，本府文化局蒐集並參考其他類似案例之作法，未來或可將具保存價值者，朝設立紀念碑或採保留墓區遺骸遷葬或其他適當之方式規劃。

提案人：簡議員煥宗 5大教 45

案由：建請建置更妥善的文資保存機制。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年5月2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6.15 高市府文資字第 10630917800 號函復)				
案 號	議員姓名	案 由	主辦機關	執 行 情 形
5 大 教 育 類 第 45 號	簡議員煥宗	建請建置更妥善的文資保存機制。	文 化 局	<p>本府文化局配合中央修正文化資產保存法（下稱文資法）及配套措施，將古蹟保存理論與觀念落實法令中，以達到文化資產妥善保存並活用之目標，文資保存機制說明如下：</p> <p>一、尊重私有文化資產並擴大公民參與： 古蹟辦理整體性修復及再利用，通知當地居民參與。</p> <p>二、審議會之迴避： 基於客觀中立及公平立場，審議委員有利害關係時依行政程序法第 32 條及 33 條處理。</p> <p>三、五十年以上公有建造物之處理： 所有或管理機關（構）就符合文資法第 15 條規定興建完竣逾五十年之公有建造物，於法律上或事實</p>

上之處份前，均應通知主管機關，進行評估。

四、各類暫定文化資產之處理：

為充分保護其具文化資產價值潛力之建造物，以避免其在未進入審查程序前遭受破壞或毀損，只要是進入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或聚落建築群之指定或登錄程序者，均具有暫定古蹟之效力；另進入史蹟、文化景觀審議程序者，準用之。

五、強化保存及再利用原則：尊重文化資產風貌，善用都市計畫工具，配合建築管理、消防安全及土地使用檢討等促其活化再生。

六、增加獎勵：透過獎勵性措施來誘導民衆接受文資保存，如免（減）稅條款、容積移轉、收益專款專用、所得稅列舉扣除、出資修復得減免租金等。

七、提高破壞文化資產罰則：提高對違法或破壞文化資產行為人之罰則，包括刑事罰與行政罰等。

未來本府文化局仍將持續配合中央修正相關法規及配套措施，借重相關專家學者的專業領域經驗，擴大公民參與程序，

				<p>使公部門、私領域、文化團體與專家學者等協力合作，一起致力建置更妥善的文資保存機制，為高雄市建構更好的文化資產永續保存規範、體系與環境。</p>
--	--	--	--	--

提案人：簡議員煥宗 5大教 46

案由：建請透過「興濱計劃」再造「打狗公園」歷史場域，並改善山邊民宅小徑、登山步道環境。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年5月2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6.28 高市府文資字第 106309954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5 大 教 育 類 第 46 號	簡議員煥宗	建請透過「興濱計劃」再造「打狗公園」歷史場域，並改善山邊民宅小徑、登山步道環境。	文化局 都市發展局	一、依據 1912 年「打狗市區改正計畫圖」，當時的哈瑪星即有打狗公園規劃設置，是壽山公園的起始點。至 1923 年日本林業專家本多靜六開始於壽山進行實地調查與設計，利用壽山的天然優勢，率先在高雄地區設置台灣首座自然都市公園，並且在 1928 年對外開放。 二、本府考量壽山上遺留許多各時期的古道路徑與遺址，具重要歷史意義與價值，因此在「興濱計畫」裡納入打狗公園的調查計畫，進行場域調查研究，並評估再利用的可能性。 三、本府已爭取文化部 105 年 10 月 27 日核定補助本府再造歷史現場專案計畫-

				<p>「興濱計畫—哈瑪星港濱街町再生」-子計畫「日治時期打狗公園調查研究及再現」，106 年進行打狗公園歷史發展、自然資源研究調查及潛在再利用區域評估，後續依評估結果持續辦理。</p> <p>四、除日治時期打狗公園調查研究及再現之外，相關計畫包括參道入口廣場及登山步徑形塑、登山街 60 巷歷史空間再現，以壽山豐富的生態資源及歷史意義為主，透過步道、生態資源串聯壽山與哈瑪星，創造出高品質的歷史街區環境。</p>
--	--	--	--	--

提案人：周議員鍾澐 5大教47

案由：儘速增設國昌國中旁公共腳踏車租賃站。

辦法：請市府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年5月2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6.21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6032021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5 大 教 育 類 第 47 號	周議員鍾澐	儘速增設國昌國中旁公共腳踏車租賃站。	環境保護局	一、截至 106 年 6 月 15 日止，本市已設置 239 座租賃站供民衆使用。 二、有關公共腳踏車國昌國中站之設置地點，本府環保局已會同相關單位於 106 年 4 月 26 日辦理會勘，環保局將儘速辦理設置作業及用電申請，並預計於 106 年建置完成。

提案人：周議員鍾澐 5大教48

案由：迅速機動調整左營區皇苑創世紀（文自路上）大樓國中學區方便就近就讀案。

辦法：請市府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年5月2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6.16 高市府教中字第 106032022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5 大 教 育 類 第 48 號	周議員鍾澐	迅速機動調整左營區皇苑創世紀（文自路上）大樓國中學區方便就近就讀案。	教育局	一、經查 106 學年度皇苑創世紀大樓所屬之福山里 58 鄰係福山國中學區，該棟大樓管理委員會於 105 年 12 月 29 日函文請本府教育局將學區調整為福山國中與文府國中共同學區。 二、惟依據「高雄市國民中小學學區劃分原則實施要點」第六點之時程及公告規定：「各區公所、學校於每年十一月底前提出學區調整建議，必要時由本局召開協調會並於次年度一月底前辦理完畢後公告之。」本府教育局業依上開規定於 105 年 10 月 5 日函請本市所屬公立國中及各區公所（另請轉知所轄里長）於 105 年 11 月 4 日前提出學區調整建議案，本府

教育局未於前開時間內收到前開福山里 58 鄰調整學區之提案。另 106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區劃分調整委員會會議業於 105 年 12 月 22 日召開完竣。本府教育局並於 106 年 1 月 12 日函復該大樓委員會。

三、皇苑創世紀大廈管理委員會函請本府教育局調整學區案，本府教育局已錄案，將提列於 107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區劃分調整委員會會議進行研商。

四、查福山國中與文府國中 106 學年度皆為總量管制學校，係依據「高雄市國民中小學實施學生人數總量管制作業要點」規定，評估學校新生人數、校舍空間、設備及當地社區發展，並以國中每生使用校地面積 17.77 平方公尺為度，將上開兩校列為總量管制學校。

五、依據上開作業要點第十點規定：「學區調整時，總量管制學校之學區不得增列共同學區。」因福山國中及文府國中皆為 106 學年度總量管制學校，依上開規定，無法將案內福山里 58 鄰劃分成福山國中與文府國中為共同學區。皇苑

				<p>創世紀大樓申請調整學區乙案,本府教育局將於 107 學年度檢討該兩校是否維持為總量管制學校,再行評估劃為共同學區之可行性。</p>
--	--	--	--	--

提案人：周議員鍾澐 5大教49

案由：即刻進行楠梓區清豐國小新設規劃評估相關行政作業事宜。

辦法：請市府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年5月2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6.16 高市府教小字第 106032024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5 大 教 育 類 第 49 號	周議員鍾澐	即刻進行楠梓區清豐國小新設規劃評估相關行政作業事宜。	教育局	一、本市楠梓區國小共有楠梓、後勁、援中、右昌、莒光、加昌、楠陽、翠屏及油廠國小等 9 所，其中楠梓國小為總量管制學校，國小普通班總班級數為 61 班，所在位置與楠陽國小及橋頭區興糖國小相鄰，三校學區內清豐里各鄰分別劃分為楠梓國小、楠陽國小，以及楠梓國小與橋頭區興糖國小的自由（共同）學區，較其餘楠梓區 7 校距離較遠。 二、本案經評估楠梓區 9 所國小未來預估普通班級數，各校 5 年後之班級數增減情形不一，有鑑於楠梓區整體人口成長趨勢明顯，本府教育局預定於 106 年 12 月底前完成楠梓區未來 5 年學區人口增減情形、

				<p>少子化及學生上下學交通距離等初步評估，並邀集鄰近學校評估楠梓區學區劃分、各校校地面積及區域內學校預定地設校之規劃及影響，評估設校規劃之可行性。</p>
--	--	--	--	--

提案人：周議員鍾澐 5大教50

案由：積極廣設公立幼兒園班，且更須繼續爭取 4 至 6 歲之間（亦即中班與大班）的幼兒皆納入義務教育範圍的優質教育政策。

辦法：請市府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6.16 高市府教幼字第 10633900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5 大 教 育 類 第 50 號	周議員鍾澐	積極廣設公立幼兒園班，且更須繼續爭取 4 至 6 歲之間（亦即中班與大班）的幼兒皆納入義務教育範圍的優質教育政策。	教育局	一、教育部 105 年 10 月 20 日宣布擴大幼兒教保公共化政策，至 109 年全國公共化幼兒園增設 1000 班，以非營利幼兒園為主，並補助開辦費及營運成本等相關經費達 9 成，讓有限資源發揮最大效益，有助達成增加公共化幼兒園的目標。 二、非營利幼兒園是自 101 年幼托整合後新增的幼兒園型態，綜合公私幼的優點，更符合家長托育需求，家長申請幼兒補助之後，非營利幼兒園收費接近公立幼兒園，平日服務時間可至下午 5 時，較公幼多 1 小時，且無寒暑假，師資穩定且受教育局評鑑與監督，服務品質有保障。

				<p>三、考量設置非營利幼兒園亦可解決幼兒入園需求，並兼顧市府財政負荷及本市幼教長遠發展，提供家長多元教育選擇權，本府教育局已訂定「高雄市 106-109 年推動公共化教保服務中程計畫」，將持續於各需求區域增設公共化幼兒園，除於偏鄉市郊及鄰近無私幼或交通不便的區域設置公幼，並逐年盤點本市所屬學校閒置空間，優先規劃設置非營利幼兒園（學費由家長與政府共同負擔），預計至 109 年約可增設非營利幼兒園 144 班提供 4,160 個就讀名額。</p> <p>四、有關 4 歲以上至入國小前之幼兒列為義務教育範圍乙節，將透過相關會議建請教育部參採。</p>
--	--	--	--	--

提案人：周議員鍾澐 5大教51

案由：擴大進行左營鳳邑舊城「見城計畫」古蹟維修案。

辦法：

- 一、請市長繼續關心並全力爭取擴大補助規模額度。
- 二、請市府相關單位包括：文化、都發、工務、地政等局處積極做好自己相關的行政配合事宜，促其早日實現。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年5月2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6.19 高市府文資字第 106032067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5 大 教 育 類 第 51 號	周議員鍾澐	擴大進行左營鳳邑舊城「見城計畫」古蹟維修案。	文化局	<p>一、左營舊城為全臺保存較完整城池中年代最早（1825年）且保存面積最廣之古城，為極具保存及再造價值之歷史現場。本府規劃「見城計畫」爭取文化部再造歷史現場之專案補助，已於105年11月獲文化部核定近20億元經費（中央補助7成），規畫以8年時間，達成「重建台灣第一石城」、「縫合龜山串接蓮潭」、「歷史堆疊城市考古」、「舊城門戶重塑再造」、「貫穿古今散步舊城」等五大計劃目標。</p> <p>二、「見城計畫」預計執行 A 到 Z 共 26 個單元計畫，將辦理舊城殘蹟修復工程（</p>

				<p>東門、北門共 5 段)、護城河通水工程、舊城北門段及門神修復工程、西門鐵工段城牆修復工程、西門城牆及城門基座意象展示規畫工程、舊城遺跡歷史公園等古蹟修復案，預計可達成重現百年舊城景觀、形塑舊城遺跡歷史公園等效益，並將重現舊城之人文地景，展現國定古蹟舊城的歷史脈絡，於修復古蹟同時連結被遺忘的歷史記憶，有助於本市文化觀光發展及文化城市形象之提昇。</p>
--	--	--	--	---

提案人：陳議員信瑜 5大教52

案由：建請改善公幼特教學齡前招生亂象，研議改為兩階段招生。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年5月2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6.30 高市府教特字第 106032069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5 大 教 育 類 第 52 號	陳議員信瑜	建請改善公幼特教學齡前招生亂象，研議改為兩階段招生。	教育局	一、有關「特教科並未於招生前完成鑑輔會鑑定安置工作，導致無法及時完成收受特教生減生工作，開學後再開鑑輔會，減生卻要下一年度再進行」及「高雄沒有兩階段報名，普通生與特幼生 4 月一起招進來後，同年 12 月參加鑑定會議，倘若鑑輔會同意減生也是沒用，因為學生招滿 30 人，沒人中途要出去」部分： (一)本府教育局目前於每年 12 月召開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鑑定安置說明會，並受理家長申請報名；次年 1 月由心理評量人員進行收件審查，2 月本局召開初步評估鑑定安置會議；如家長未能接受初步評估鑑定安

置會議之決議，本局將於 3 月召開鑑定安置會議討論，並於 3 月底通知幼兒園和家長鑑定結果。

(二)依據「高雄市公立幼兒園身心障礙幼兒就讀普通班減少班級人數參考原則」第 6 點之規定略以：考量所有幼兒就學權益，本市幼兒園應在新學年度，始得依鑑輔會決議酌減班級人數。但學期間安置身心障礙幼兒無法立即減少班級人數，得不排轉學生，俟日後重新招生時再行調整。

(三)本府教育局於 106 年度第 1 次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工作場次起，已主動請初評會議及鑑定安置會議委員主動審查身心障礙幼兒酌減班級人數之需求；另本府教育局將於 106 學年度鑑定安置說明會向所屬幼兒園加強宣導可依身心障礙幼兒之特殊需求，備妥申請表及相關資料，於每年第 1 次鑑定安置工作場次時提報，如經本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核予酌

				<p>減班級人數，即可於新學年度公立幼兒園編班時算入酌減人數。</p> <p>(四)本府教育局日後將加強宣導幼兒園檢具佐證資料及注意事項，方能備齊完整資料供委員綜合研判是否有酌減班級人數需求。</p> <p>(五)如身心障礙幼兒於入公立幼兒園後始通過酌減人數，基於每班已先行招收學生，無法確實酌減人數，本府教育局將以補助公立幼兒園部分工時教師助理員時數經費等方式協助。</p> <p>(六)本府教育局訂於 106 年第 1 次高雄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106 年 6 月 26 日）討論身心障礙幼兒入公立幼兒園之兩階段招生相關事項。</p> <p>二、有關可參考其他縣市做法，優化報名流程，減少家長與教師困擾部分，本府教育局將蒐集臺中市、臺南市等其他縣市之身心障礙幼兒優先入園鑑定安置計畫，以作為本市優先報名流程之參考。</p>
--	--	--	--	---

提案人：陳議員信瑜 5 大教 53

案由：建請建立資深制巡迴輔導教師之制度，提升教學輔導品質。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6.23 高市府教特字第 106032068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5 大教育類第 53 號	陳議員信瑜	建請建立資深制巡迴輔導教師之制度，提升教學輔導品質。	教育局	一、學前巡迴輔導早療品質方面： (一) 105 學年度本市學前巡迴輔導班共 43 班，設有 77 名巡迴輔導教師，巡迴輔導服務平均師生比為 1：15，意即平均每位老師服務約 15 名特殊教育學生，其中接受本市巡迴輔導直接服務之特殊教育學生約每生 1 週 1 至 1.5 節之服務節數。 (二) 巡迴輔導教師得視特殊教育學生服務人數、個別差異調整服務頻率，若學生受服務之成效已明顯提升，得調整特殊教育學生服務節數或啟動巡迴輔導結案機制。105 學年度學前接受巡迴輔導服務之特殊教育

學生中，共有 294 名學生結案，足見學前早期療育之效果有明顯提升。

(三) 106 年度學前教育階段將增設 7 班學前巡迴輔導班、7 名學前巡迴輔導教師，共 60 班學前巡迴輔導班，設有 84 名巡迴輔導教師，師生比由 1:15 降為 1:14，意即平均每位老師服務約 14 名特殊教育學生，預計將提高接受本市巡迴輔導直接服務之特殊教育學生約每生 1 週 1 至 2 節之服務節數，並提升早期療育之服務成效。

(四) 107 學年度將持續爭取增設學前巡迴輔導班及學前巡迴輔導教師員額，提升本市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兒童之受教品質。

二、情障巡迴輔導教師（以下簡稱情巡教師）服務階段方面：

在 105 學年情巡教師僅服務國小和國中階段與凱旋醫院愛心園（跨階段），但考量高中職情障學生之需求，經教育局向市府員額小組爭取，已獲同意 106 學年度增置高中職階段巡

迴輔導班 1 班 3 師，以照顧本市各級學校情障學生。

三、資深教師擔任情障巡迴輔導教師方面：

本市國民中小學階段情巡教師計 10 名（國中 6 名、國小 4 名），其中 8 名正式教師；特教總年資 10 年（含）以上計 4 名、10 年以下者計 4 名，並未有剛考進來擔任情巡教師人員，且原則以具有 3 年教學服務年資以上者為優先。

四、建構情巡教師專業服務機制方面：

(一)情巡教師由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負責督導及管理，中心每學期召開兩次情巡教師工作會議，討論相關事務工作及出差勤管理問題，104 至 105 學年度，個別行政會議情形如附件。

(二)每月召開一次「情巡教師個案督導會議」，邀集高師大劉萌容教授、小馬自閉症中心馬樂穎主任擔任督導人員，進行情巡個案服務品質、學生受教品質、情巡教師專業支持。並於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進行到校召開「督導暨個案會

議」，整合學校行政、教師及情巡教師之服務支持，104 至 105 學年度，個別參加研習及個案督導會議情形如附件。

(三)每月召開一次「情巡教師團體個案督導會議」，邀集高師大劉萌容教授、小馬自閉症中心馬樂穎主任、學生諮商中心督導、前情巡教師及教學現場經驗豐富特教教師擔任團體督導人員，將情巡教師與前情巡教師、特教優良特教教師進行分組，提供教學現場歷練豐富特教教師與情巡教師進行專業對話與支持，提供經驗傳承，104 至 105 學年度，個別參加團體督導會議情形如附件。

(四)加強宣導由特教資源中心與學生諮商中心共同合作之「高雄市校園適應欠佳學生服務方案」(針對校園現場有情緒行為問題學生之服務方案)，進行兩中心定期工作與個案會議，針對本市校園適應欠佳學生個案，進行輔導服務情形之研商討論。

五、鼓勵資深教師投入情障巡

迴輔導方面：

教師服務班級類型需以熱情及成就感為優先，始能繼續服務，延續年資，因情巡教師更需具備專業以提供整合性服務內容，爰教育局自 104 學年度起，先以「培訓、督導、認同、支持」策略性方式，建立情巡教師專業度及歸屬感，期能鼓勵及吸引更多資深教師轉服務情巡班，其策略說明如下：

(一)建立專業支持：

情巡教師課務之餘，由特教資源中心統一培訓及管理，加強資源整合的認知及情巡教師的自我定位及歸屬感，另可即時與教育局交流行政支持需求。

(二)培訓與督導：

自 104 學年度至今，特教資源中心已辦理計 34 場情巡督導會議，邀請高師大特殊教育系教授劉萌容擔任總督導，另由小馬自閉症中心馬樂穎主任、學生諮商中心督導、前情巡教師、資深優良特教教師擔任團體督導人員，提供教學現場歷練成熟特教教師與情巡教師進行專業對

				<p>話與支持，提供經驗傳承。</p> <p>(三)跨專業整合：</p> <p>在學校提供情緒行為障礙學生發展性輔導、介入性輔導及處遇性輔導之三級輔導後，仍有需求者，由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與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情巡教師以「高雄市校園適應欠佳學生服務方案」共同提供服務，且透過團體督導與個別督導機制確保服務品質。</p>
--	--	--	--	---

高雄市國教階段情巡教師會議參加情形一覽表

編號	學校	姓名	任教階段	任教類別	特教總年資	104至106年研習時數小計	104至105學年度參加行政會議情形	104至105學年度參加個案督導會議情形	104至105學年度參加團體督導會議情形	備註
1	光華國中	魏○○	國中	情緒與行為障礙巡迴輔導	3	130.5	參加7次 (事假1次)	參加16次 (公假1次)	參加17次 (全勤)	
2	光華國中	李○○	國中	情緒與行為障礙巡迴輔導	6	69	參加5次 (安胎及產假3次)	參加13次 (安胎及產假4次)	參加12次 (安胎及產假5次)	
3	光華國中	蘇○○	國中	情緒與行為障礙巡迴輔導	13	108	參加8次 (全勤)	參加16次 (事假1次)	參加17次 (全勤)	
4	民族國中	洪○○	國中	情緒與行為障礙巡迴輔導	4	143.5	參加8次 (全勤)	參加16次 (喪假1次)	參加17次 (全勤)	
5	民族國中	連○○	國中	情緒與行為障礙巡迴輔導	13	100.5	參加4次 (全勤)	參加6次 (產假及事假3次)	參加6次 (產假及事假3次)	105年8月份由資源班轉服務情巡班
6	民族國中	黃○○	國中	情緒與行為障礙巡迴輔導	16	183	參加4次 (全勤)	參加8次 (病假1次)	參加9次 (全勤)	105年8月份由資源班轉服務情巡班
7	瑞豐國小	吳○○	國小	情緒與行為障礙巡迴輔導	6	203	參加7次 (產假1次)	參加15次 (產假婚假2次)	參加16次 (產假1次)	
8	愛國國小	張簡○ ○	國小	情緒與行為障礙巡迴輔導	10	177.5	參加6次 (產假2次)	參加10次 (產假7次)	參加10次 (產假及安胎7次)	

提案人：陳議員信瑜 5大教54

案由：改善分散式資源班師生比，保障並提升弱勢及身心障礙學生受教權益，落實社會公義與關懷。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年5月2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6.21 高市府教特字第 106032062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5 大 教 育 類 第 54 號	陳議員信瑜	改善分散式資源班師生比，保障並提升弱勢及身心障礙學生受教權益，落實社會公義與關懷。	教育局	<p>一、經查其他直轄市資源班設置法源之師生比，目前除桃園市能確實全面達到 1 比 8 外，其他皆超過 1 比 8（彙整表如附件）。</p> <p>二、106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預估數依「高雄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分散式資源班設置要點」之第三點「設班基準」核算員額，國中計 74 班、國小計 141 班超過師生比 1 比 8。</p> <p>三、教育局若以師生比 1 比 8 核算員額，則國小部分需增 133 名、國中部分 68 名，暫以代理教師經費計，則一年需增加國小經費近 8 千萬，國中近 4 千 5 百萬。本局將視未來市府財力狀況及整體需求，研議</p>

調整法源之可行性。

四、另教育局曾於 104 年 6 月 18 日召開研議「高雄市市立國中小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分散式資源班設置要點」第三點(草案)之小組會議，邀集學校代表及本市 2 個教師團體共同研商，該次會議結論為：本案在於資源均衡分配問題，請業管科先精算「僅設置資源班 1 班 1 師(無其他特教班級類型)的學校」，增加 1 名教師之員額數及經費額度，後續研議配套措施。爰 105 年 1 月份向市府員額小組爭取「編制分散式資源班 1 班 1 師之國民中小學，擬增置特教教師員額 1 名」，員額小組決議核予 6 名代理員額。

五、為保障並提升弱勢及身心障礙學生受教權益，教育局以下列方式協助超過 1 比 8 的設班學校：

(一)行政減量：教育局每年抽查檢核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時，從師生比較低的學校先抽查。

(二)行政與課程教學支持：教育局每學年度均會針對第 3 次鑑定安置會議結果，超過「高雄市立

高級中等以下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分散式資源班設置要點」第 3 點「資源班設班基準」所定學生數上限的學校，補助鐘點費：

1. 1 班 1 師，學生超過 16 名（含）者。
2. 1 班 2 師，學生超過 25 名（含）者。
3. 1 班 3 師，學生超過 35 名（含）者。
4. 2 班 4 師，學生超過 50 名（含）者。
5. 2 班 5 師，學生超過 59 名（含）者。

以 105 學年度為例，查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計 15 校於第 3 次鑑定安置會議之後，超過上述要點所定師生比，爰教育局函文調查學校其鐘點費需求額度，結果有 6 校提出申請。

(三)暫不減部分資源班員額：教育局自 102 學年度起，於 4 月份核算員額時，實施資源班 3 年觀察期方案，符合觀察區間的資源班，暫不減該班當年度的員額，此措施除減輕教師被超額的心理壓力，亦間接降低師生比，以 106 學年度

				爲例，國小階段計 46 班、國中階段計 19 班被列入觀察期。
--	--	--	--	---------------------------------

各直轄市資源班師生比一覽表 106/06

	臺北市	桃園市	新北市	臺中市	臺南市	高雄市
國小 師生比	1 比 10 至 1 比 15 (含服務普通班 間接服務等)	1 比 8	1 比 6 至 1 比 12	1 比 5 至 1 比 10	1 比 10 至 15	集中於 1 比 8 至 1 比 11
國中 師生比	1 比 12 至 1 比 15 (含服務普通班 間接服務等)	1 比 8	1 比 6 至 1 比 12	1 比 4 至 1 比 8	1 比 10 至 15	集中於 1 比 8 至 1 比 10

提案人：陳議員信瑜 5大教55

案由：建請改善特殊教育資源中心人力資源，鼓勵專業人力投入服務。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年5月2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6.30 高市府教特字第 106032070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5 大 教 育 類 第 55 號	陳議員信瑜	建請改善特殊教育資源中心人力資源，鼓勵專業人力投入服務。	教育局	一、中心編制法源概述： 依據「高雄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設置要點」第3點之規定：「本中心置召集人一人由本局主管科科長擔任、副召集人一人由中心所在學校校長擔任，中心主任一人，分設行政資訊組、鑑定安置組、輔導服務組、教育推廣組，置組長四人，組員二十人，由本局就具特殊教育相關專業教師遴聘（兼任）之。為有效運用本市身心障礙教育人力及資源，除設置本中心外，得視本市行政區別及服務需求設置分區辦公室。」 二、中心 105 學年度人力現況： (一)全時商借教師：8 名。 (二)支援教師：12 名。(支

			<p>援教師係指授課節數不足之教師，至中心協辦特教相關業務)</p> <p>(三)本市身心障礙專業團隊人員：5名。</p> <p>三、為提高運作效能，提升專業服務品質，105 學年度已有以下配套措施：</p> <p>(一)提供全時商調教師人力休假補助費及未休假加班費之國民旅遊卡服務。</p> <p>(二)規劃參訪其他績優縣市特教資源中心，增廣本市中心借調人員特教視野。</p> <p>(三)曾商調中心之教師於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主任甄選時，以主任、組長資格加分。</p> <p>(四)參與中心工作計畫之人員，於計畫完成時，依「高雄市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工獎懲標準補充規定」辦理敘獎。</p> <p>(五)規劃本市特殊教育專業知能在職訓練，增權賦能本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商調教師。</p> <p>四、為提高運作效能，提升專業服務品質，106 學年度將有以下改進措施：</p> <p>(一)增加全時商調教師 4 名，共計 12 名。</p>
--	--	--	--

			<p>(二)增加支援教師 7 名，共計 19 名。</p> <p>(三)增加工讀生方案，協助輔具維護、資料建置、研習辦理等，提高中心人力服務能量。</p> <p>(四)研議設置分區辦公室，分區服務、減輕中心人力負擔。</p> <p>(五)研議將本市各類巡輔班與特殊學校整合，統一巡輔班教師督導、分案及管理，其中服務案件量數少教師亦可協助中心行政業務。</p> <p>五、中心人力的困境： 依據中心設置要點，中心人員由本局就具特殊教育相關專業教師遴聘（兼任）之，而依據監察院 104 年調查報告，為避免「中央及各地方教育主管機關商借轄屬學校之正式教師協助辦公情形嚴重，造成學校必須另聘代課老師，嚴重影響學生學習情緒與受教權益。」爰各縣市商借教師總人數需受總量管制。</p>
--	--	--	--

提案人：陳議員信瑜 5大教56

案由：檢討並檢視高中職階段特殊教育業務，提出改善精進措施。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年5月2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6.26 高市府教特字第 106340997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5 大 教 育 類 第 56 號	陳議員信瑜	檢討並檢視高中職階段特殊教育業務，提出改善精進措施。	教育局	一、有關高中職階段，不應分公私立，一併檢討及改善措施乙案，說明如下：(附表) (→) 105 學年度私立學校計有三信家商、樹德家商、立志高中及高鳳工家等 4 校設有集中式特教班 12 班，另三信家商等 10 校成立資源教室，由教育局補助學校教師鐘點費，讓身障學生在普通班得以接受特教服務，105 學年度班級數、學生人數及教師數統計表如下：(附表) 1.集中式特教班： (1)依據 103 年 4 月 10 日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

法」，高級中等學校：每班置教師三人。爰此，私立學校集中式特教班 12 班，依規定應聘教師 36 名，目前實聘 30 名，仍不足 6 名，加上部分聘用不具特教資格之合格教師。

(2)惟為維護身障生受教權益，教育局將請私立學校參照上述進用辦法規定，依法聘足合格之特教教師；另為提升本市特殊教育教學品質，強化教師之特殊教育專業知能，亦持續鼓勵私立學校教師參加本市所舉辦之各種障別專業知能研習，提升教師專業素養。

2.在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落實高中職身心障礙學生就學輔導，於私立學校成立資源教室，所需經費比照「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對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補助方

式，補助兼辦資源教室業務教師減授節數鐘點費。三信家商、樹德家商、立志中學等 3 校達 80 人以上，補助 59 萬 400 元；另大榮中學達 30 人以上，補助 9 萬 8,400 元，總計 68 萬 8,800 元。未來將視身障生實際需求，積極向市府爭取經費補助。

(二)其他提供資源班學生服務如下：

1.巡迴輔導、諮商服務申請

為服務本市各公私立高中職身心障礙學生，各校身心障礙學生如有需求可提出巡迴輔導申請。105 學年度巡迴輔導學生數包含在家教育巡迴輔導 6 位學生、視聽巡迴輔導 17 位學生。

2.高中職特教班及職輔員經費補助

包含公立學校 10,460,000 元及私立學校 18,890,000 元，合計 29,350,000 元。

3.課業輔導經費補助

因應各校身心障礙學

生需求，另補助課業輔導經費，加強學科能力、人際技巧關係或特殊需求等，以提升身心障礙學生基本學科能力或溝通技巧，106 年度補助 7 所私立學校計 89 萬 3,600 元。

二、有關整合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支援高中職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及情緒行為障礙巡迴輔導班乙案，說明如下：

(一) 106 年度高中職身心障礙學生鑑定業務係由本局及特殊教育資源中心統籌規劃，委由楠梓特殊學校承辦，106 年度鑑定安置工作共受理 254 為學生申請，其中 218 位經本市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審議通過；另為提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鑑定安置品質，充實心理評量人員人力，及整合特教教育資源中心資源，106 年已規劃於 8 月至 10 月與特教資源中心合作辦理初階心評專業知能培訓課程（18 小時）、魏氏兒童智力量表第四版實作與計分（12 小時）、魏氏兒童智

					<p>力量表分析與解釋 (9 小時)、中文閱讀障礙流程診斷與測驗工具 (12.5 小時)，提供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心理評量人員完整之培訓。</p> <p>(二) 106 學年度已爭取增置高級中等教育階段情緒行為障礙巡迴輔導班 1 班及教師員額 3 名，由特殊教育資源中心統一派案，指派情緒巡迴輔導教師到校協助落實校園教學與行政團隊的合作，提高伴隨情緒行為問題之特殊教育學生在校學習及生活適應能力，妥善照顧情緒行為障礙學生。</p>
--	--	--	--	--	---

	校數	班數	學生數	特教合格教師 (a)	一般合格教師 (b)	不具教師資格 (c)	教師總人數 (a+b+c=d)	教師合格率 a+b/d	備註
集中式特教班	4	12	152	11	16	3	30	90%	
在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10	-	513	-	-	-	-	-	成立資源教室，由教育局補助教師鐘點費

提案人：黃議員淑美 5 大教 57

案由：建請體育處積極爭取設置國民運動中心。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6.19 高市府體處字第 106032064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5 大 教 育 類 第 57 號	黃議員淑美	建請體育處積極爭取設置國民運動中心。	體育處	一、本市於縣市合併前已配合中央政策爭取苓雅及小港國民運動中心新建計畫經費補助，後於 102 年針對苓雅及小港國民運動中心之興建需求進行重新評估，並經市府團隊考量各區發展平衡、資源合理分配及本府財政狀況，小港國民運動中心不再續辦，另苓雅國民運動中心案因其營運服務圈與高雄市第一大區鳳山區重疊，規劃以鳳山國民運動中心替代苓雅國民運動中心；惟體育署表示已補助全台 32 座國民運動中心並於 106 年完工，不再核定新案，故鳳山國民運動中心計畫未能順利推動。 二、本市陸續主辦 2009 世界運動會、104 年全國運動

			<p>會，新建、整修多處場館，目前場館狀態設備尚稱齊備，目前優先以整建、改善現有運動園區空間為主，積極改善現有運動空間並活化、美化運動環境，擴大使用族群及發揮場館多元功能，提升自償機制，引進民間資源參與營運，發展運動產業；現已規劃北高雄改造楠梓運動園區，整合園區設施、調整為更親民的運動公園，亦將配合中央政策積極爭取補助經費，打造更優質、友善之運動環境。</p>
--	--	--	---

提案人：黃議員淑美 5大教 58

案由：建請教育局強化技職教育體系，培育產業人才。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年5月2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6.15 高市府教高字第 106032065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5 大 教 育 類 第 58 號	黃議員淑美	建請教育局強化技職教育體系，培育產業人才。	教育局	為推動本市技職教育，培育優質產業人才並促進在地就業，本府教育局配合技術及職業教育法、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實施辦法，推動大高雄多元人才登峰培育計畫、相關職業試探及職業準備教育，並致力與技專校院、在地產業接軌，以培養高雄在地人才，促進在地就業。 技職教育攸關國家經濟發展，所培育之人才更是決定國家未來競爭力的關鍵。本府教育局向來著重多元人才培育，104學年度本市高中職畢業學生選讀普通科及職業類科說明：經查畢業生總數 29,128 人，普通科學生 11,431 人，職業類科學生為 17,697 人。 一、本市高中職以下教育與產業發展聯結辦理情形如下： :

(一)職業試探教育：

- 1.逐年建置大高雄產業參訪學習地圖，提升高中小學學生對未來職涯規劃與適應能力，以增強在地認同，培育在地人才，促進在地產業發展。
- 2.為利國中學生進行職業試探，成立國中技藝教育資源中心，105學年度共開辦 12 職群，計有 13 所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合作式國中技藝教育。
- 3.業推動小校教育翻轉在地行動方案，結合在地產業小校翻轉再創職業價值。

(二)職業準備教育：

- 1.高中職開設產業發展所需之對應科別或課程，並與產業結合辦理專班，強調高中職教育就學與就業雙軌兼顧，包含特色課程模式、產學攜手模式、建教合作模式、就業導向專班模式、創新產學合作模式等推動模式，透過大專校院提供銜接就讀機會、產業提供直接就業名額，垂直培養產業

未來需求的人才。

2.辦理職業類科學校配合技術及職業教育法與教育部二期技職再造等計畫，推動務實致用特色課程、學生職場體驗和業界實習、提升學生實習實作能力、遴聘業師協同教學、專業群科教專任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等，以提升本市職業教育實務能力，並與產業脈動密切結合。

3.本府教育局配合辦理「青年教育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以鼓勵高中職應屆畢業生透過職場、學習及國際體驗，探索並確立人生規劃方向轄屬 27 校 692 生擬參與青年教育就業儲蓄帳戶方案、89 生擬參與青年體驗學習計畫；教育部核定參加青年教育就業儲蓄帳戶方計 560 人、青年體驗學習計畫 89 人。

二、未來教育局將透過跨局處相關大數據及資源整合，賡續盤點本市產業地圖，媒合產學合作機會，培養

				<p>產業所需之一貫性人才，落實職業準備，並向下推動職業試探及職業認識，帶動在地產業蓬勃發展，蓄積本市城市競爭力。</p>
--	--	--	--	---

提案人：黃議員淑美 5 大教 59

案由：建請教育局加強輔導技職生之建教合作管道，以利就業媒合，降低失業率。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6.20 高市府教高字第 106337407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5 大教育類第 59 號	黃議員淑美	建請教育局加強輔導技職生之建教合作管道，以利就業媒合，降低失業率。	教育局	一、為推動本市技職教育，培育優質產業人才並促進在地就業，本府教育局推動相關職業準備教育，辦理內容如下： (一)與產業結合辦理專班部分，包含特色課程模式、產學攜手模式、建教合作模式、就業導向專班模式、創新產學合作模式等推動模式，發展如培養在地產業所需之林園中油化工班、重視專業技能養成之中工雄工中鋼建教合作班、中工台船產學合作班等，以逐步推動本市高級中等學校與產業接軌，培育優質人才以促進在地就業。 (二)普通型高中部分，亦透

過跨域課程、特色課程規劃，進行跨教育階段與跨產業合作，以兼顧普通型高中學生未來就學就業需求。

(三)辦理有職業類科之學校亦配合技術及職業教育法與教育部二期技職再造等計畫，辦理務實致用特色課程、職場體驗、業界實習、遴聘業師協同教學、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等，以提升本市職業教育實務能力，並與產業脈動密切結合。

二、教育部透過跨部會合作推動「青年就業領航計畫」、「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鼓勵 105 學年度高中職應屆畢業生藉由職場等體驗，探索並確立人生規劃方向。目前教育部核定本府教育局所屬高中職學生參加青年就業領航計畫計 560 人、參與青年體驗學習計畫 89 人，後續將辦理就業媒合。

三、本府教育局每年辦理建教合作機構評估及建教合作學校考核，透過基本設施及設備、安全衛生、組織制度、生活照顧與輔導、職業技能訓練及具體成果

				<p>等指標內容，了解申辦建教合作廠商與學校實際運作情形，以提升建教合作的品質維護學生權益。</p>
--	--	--	--	--

提案人：黃議員淑美 5大教 60

案由：建請文化局輔導傳統戲曲表演，深入社區及校園，以達文化傳承之目的。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年5月2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6.16 高市府文表字第 106309286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5 大 教 育 類 第 60 號	黃議員淑美	建請文化局輔導傳統戲曲表演，深入社區及校園，以達文化傳承之目的。	文化局	一、目前高雄市立案傳統戲曲團隊，包含歌仔戲、偶戲、皮影戲等共計 137 團，為全國最多傳統表演藝術團隊城市，105 年新增 9 團，團隊呈現微幅增長。 二、為達到長期扶植傳統表演團隊之健全與成長，每年度辦理表演藝術類定期補助（含傳統戲劇類）及傑出演藝團隊徵選計畫，105 年度共計補助傳統戲曲類案件 23 件、扶植傑出演藝團隊共計 3 團，並鼓勵傳統戲劇團隊走入校園，進行傳承教育，105 年度共辦理 92 場校園演出，106 年預計辦理 83 場校園演出及 3 場校園指導。 三、高雄春天藝術節自 100 年起至今持續舉辦歌仔戲演

				<p>出，共辦理 21 檔、55 場次、逾 59,350 人次參與，並於 105 年辦理少年歌仔培育展演計畫，徵選招募具有演出經驗之歌仔戲年輕表演工作者及對表演有興趣之青少年辦理前場演員及後場樂師培育訓練，進行 5 個月傳統戲劇基礎培訓課程，透過分階段訓練課程使其劇藝精進，藉此培育優質歌仔戲領域新進年輕人員，以期展現歌仔戲世代傳承的新生契機與力量。</p> <p>四、每下半年度辦理高雄庄頭藝穗節，提供偏遠社區欣賞藝文的機會，包含及庄頭歌仔戲及豫劇等，105 年度庄頭歌仔戲共辦理 18 場次，庄頭豫劇共辦理 4 場次，參與人數總計共 27,150 人次；106 年度預計辦理庄頭歌仔戲 22 場次，庄頭豫劇 3 場次，預計逾 3 萬人次參與。</p> <p>五、本局仍會持續持續鼓勵團隊深入校園，惟亦須各校認同及提供相關機會。</p>
--	--	--	--	---

提案人：黃議員淑美 5大教 61

案由：建請教育局盡速推動補習班教師實名制，落實管制補教業者。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年5月2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6.14 高市府教社字第 106032158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5 大 教 育 類 第 61 號	黃議員淑美	建請教育局盡速推動補習班教師實名制，落實管制補教業者。	教育局	一、依現行「補習班及進修教育法」第 9 條規定，有性侵害、性騷擾或虐待兒童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不得擔任短期補習班之負責人與教職員工。如短期補習班負責人有前項情形者，應廢止其設立許可，教職員工有前項情形者，應予解聘或解僱。 二、為有效防範不適任人員於短期補習班擔任負責人或教職員工，保障學生安全，立法院於 106 年 5 月 26 日三讀通過「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修正條文，修正內容略述如下： (一)明定短期補習班之招生、書面契約、廣告或宣傳涉及負責人、教職員工姓名時，除立案名稱

外，均應揭露其真實姓名；負責人、教職員工執行業務及對外招生或廣告時，亦同。

(二)短期補習班於申請立案及人員異動時，均應檢附教職員工名冊及警察刑事紀錄等證明文件陳報地方政府主管教育機關核准；對於聘僱之教職員工為外國人者，於第一次申請聘僱許可時，亦應檢附外國人原護照國開具之行爲良好證明文件，並明定主管機關應主動查證及得派員檢查之權責。

(三)在防範不適任人員部分，明定補習班相關人員知悉有發生性侵害、性騷擾等情形時，應向地方政府主管教育機關及有關機關通報，俾利相關單位可即時進行妥適性處理；中央主管社政機關並應建置及提供全國性資料庫協助地方政府查詢，從中央到地方層級建立綿密防護網，以杜絕不適任人員進入短期補習班任職。

(四)在罰則部分，對於不實廣告或宣傳、負責人或教職員工未以真實姓名

揭露、未陳報教職員工名冊、未依規定進行通報及拒絕檢查等，明定應處 5 萬元至 25 萬元罰鍰，必要時並令其停止招生或廢止立案。

三、為防堵補教業「狼師」，教育局持續「3 防 3 管」機制：

「3 防」即持續加強於聘任時查核「無刑事紀錄證明」、「不適任教師系統」、「家防中心及高雄地檢署檢具之性侵害及性騷擾加害人名冊資料」等三層防制機制；「3 管」即 3 層管理機制，以建立安全學習環境，包含「補習班應掌握人員無刑事紀錄本局並不定期稽查」、「補習班應建立並公開性侵害及性騷擾申訴管道」、「發生或發現性侵害及性騷擾事件應予以通報」，以具體作為為補習班安全設下防護網。

四、為提升相關保護措施，教育局自 5 月 10 日起全面清查所有補習班教職員工，此外，亦請本市兩補教協會加強宣導各補習班應充分自律；惟公開揭示短期補習班之教師姓名等資料因法令尚未完成公告發布

				<p>程序，俟「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 9 條修正條文後，本府教育局將依法令規範，全面落實教師實名制，以共同保護孩子的安全。</p>
--	--	--	--	---

提案人：黃議員淑美 5大教 62

案由：建請教育局檢討改進基層專業體育教練不足及優秀選手流失之現象。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年5月2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6.14 高市府教健字第 10603215900 號函復)				
案 號	議員姓名	案 由	主辦機關	執 行 情 形
5 大 教 育 類 第 62 號	黃議員淑美	建請教育局檢討改進基層專業體育教練不足及優秀選手流失之現象。	教 育 局	一、有關教練部分： (一)本市為培訓優秀運動人才，各校體育專項師資除專長體育教師外，另聘用 104 名運動教練共同投入基層體育訓練工作(含 35 名專任運動教練、20 名教育部體育署分派各校專任運動教練、45 名教育局約僱運動教練、4 名約聘運動教練)。 (二)教育局將配合體育班精緻化政策，將停招體育班所餘師資員額，逐年移撥予其他體育班。 二、有關選手流失補強部分： (一)對於本市參賽績優的選手，教育局將研議提高獎勵金額度之可行方案，以激勵選手提升其運

				<p>動競技水準，為本市在全國性賽事續創佳績。</p> <p>(二)持續補助學校整建修繕運動設施，提供基層選手更優質的競賽和訓練環境，厚植競技實力。</p> <p>(三)整合本市體育軟、硬體資源，持續向中央爭取經費補助，並協助學校尋求企業及民間團體資源挹注運動團隊發展，以利本市體育團隊永續經營。</p>
--	--	--	--	--

提案人：黃議員淑美 5大教 63

案由：建請體育處積極爭取職棒球隊入主高雄並認養澄清湖棒球場。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年5月2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6.20 高市府體處字第 10603216300 號函復)				
案 號	議員姓名	案 由	主辦機關	執 行 情 形
5 大 教 育 類 第 63 號	黃議員淑美	建請體育處積極爭取職棒球隊入主高雄並認養澄清湖棒球場。	體 育 處	<p>一、澄清湖棒球場於 104 年公告委外招商二次皆無廠商投標，經與促參顧問公司、職棒球隊及相關單位檢討主因為球場賽事設施及附屬空間需投入大量整建經費等問題，造成廠商不願投資經營。</p> <p>二、後續為完善球場設施環境，以提升廠商投資意願，陸續邀請國內產、官、學專家場勘指導規劃，並爭取中央經費補助，現況改善情形：</p> <p>(一)球場賽事設施改善：於 105 年 3 月完成 LED 全彩計分板更新，花費 4,285 萬元；於 106 年 2 月完成球場草坪翻新、全壘打牆防撞墊更新、牛棚重新裝修及賽事牆面美化，花費 4,895 萬</p>

				<p>元，後續銜接辦理相關棒球賽事活動，其球場賽事設施改善大致完善。</p> <p>(二)附屬空間改善：附屬空間改善主要需改善室內漏水問題，以吸引廠商進駐充分規劃空間使用，於 104 年起持續向教育部體育署提出經費申請，惟未獲補助，惟於 106 年 5 月 17 日再向教育部體育署提出經費申請，經費 4,527 萬元，待審核中。</p> <p>三、澄清湖棒球場刻正將先完善球場設施基本條件，以提升賽事活動品質，並持續尋求廠商認養機會，以擴大棒球運動產業。</p>
--	--	--	--	--

提案人：黃議員淑美 5大教64

案由：建請教育局增設公幼班級數。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年5月2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6.16 高市府教幼字第 106339012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5 大 教 育 類 第 64 號	黃議員淑美	建請教育局增設公幼班級數。	教育局	一、教育部 105 年 10 月 20 日宣布擴大幼兒教保公共化政策，至 109 國公共化幼兒園增設 1,000 班，以非營利幼兒園為主，補助開辦費及營運成本等相關經費達 9 成，讓有限資源發揮最大效益，並有助達成增加公共化幼兒園的目標。 二、非營利幼兒園是自 101 年幼托整合後新增的幼兒園型態，綜合公私幼的優點，更符合家長托育需求，家長申請幼兒補助之後，非營利幼兒園收費接近公立幼兒園，平日服務時間可至下午 5 時，較公幼多 1 小時，且無寒暑假，師資穩定且受教育局評鑑與監督，服務品質有保障。 三、考量設置非營利幼兒園亦

			<p>可解決幼兒入園需求，並兼顧市府財政負荷及本市幼教長遠發展，提供家長多元教育選擇權，本府教育局已訂定「高雄市 106-109 年推動公共化教保服務中程計畫」，將持續於各需求區域增設公共化幼兒園，除於偏鄉市郊及鄰近無私幼或交通不便的區域設置公幼，並逐年盤點本市所屬學校閒置空間，優先規劃設置非營利幼兒園（學費由家長與政府共同負擔），預計至 109 年約可增設非營利幼兒園 144 班提供 4,160 個就讀名額，預估公共化供應量將由 23.7% 成長至 34.47%。另本府教育局將加速盤點學校閒置空間並鼓勵具法人資格之私幼轉型為非營利幼兒園，以加速擴充本市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積極達到 4 成之目標。</p>
--	--	--	---

提案人：黃議員紹庭 5大教 65

案由：請教育局正視台灣越演越烈的補習文化案。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年5月2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6.22 高市府教中字第 106340454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5 大 教 育 類 第 65 號	黃議員紹庭	請教育局正視台灣越演越烈的補習文化案。	教育局	一、面對快速變動的環境，知識不斷更新，工具也持續翻新。所以既有的知識不是唯一，教科書也無法即刻回應多變的世界，因此如何讓每個孩子都學得會、學得好，懂得如何終身學習，更形重要。十二年國教新課綱所倡議的核心素養，強調知識、能力、態度三者並重，正是對此趨勢的具體回應。多元入學方案之精神係發展學校多元特色，啟發學生多元優勢智能，並提供多元升學管道選擇，其目標係為帶好每位學生以及紓解升學壓力。 二、爰此，強化學校教育功能、緩解升學及補習壓力，並提供學生適性學習之環境，向為本市努力之重點

，本府教育局策進作為如下：

- (一)鼓勵教師精進教學，翻轉課堂教學風貌：近年來課堂教學風貌開始有了改變，從學習共同體、分組合作學習、學思達、maps 教學法、翻轉教學、活化教學等各式以學生為主體，並重視學習方法、學習過程的多元學習模式越來越豐富的開展在各個教室裡，有別於過往以學科知識為本位、教師單向講述，及一本教科書走天下的模式。在教學輔導方面，提倡有效教學法、創新翻轉教學及多元適性評量，且提供補救教學及適性輔導等措施，激發學生學習動機，有效提升學習自信。
- (二)辦理課後輔導及寒暑假育樂營，提供多元展能活動：為豐富學生課後學習活動，鼓勵學校發展社團活動、技藝班及多元課後輔導課程（例如：藝文才藝類、體育類、童軍服務、多元文化體驗、實驗課程、探索課程等性質），降低主科或考科安排之比例，

提供學生自主學習之機會。以「健康安全」及「多元智能」為主軸，各校於寒暑假規劃學生營隊活動，開設體育競賽類、休閒活動類、技能研習類、知性藝文類及服務公益類等活動，提供正當休閒與多元學習活動。

(三)深化適性輔導功能，成就每一位孩子：本市針對十二年國教適性輔導措施包含「充實專業輔導人力」、「強化輔導人員專業素養」、「增進一般教師適性輔導之專業知能」、「辦理家長研習活動」、「建置相關資源網絡」、「建立督導考核機制」等各面向，並積極督導各國中辦理八年級學生全年級高職參訪活動、提升全校教師適性輔導之專業知能、增進家長對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政策之認識、協助學生進行生涯探索等相關研習與活動。另要求各國中於免試入學志願選填期間，特別規劃多項服務措施，例如積極辦理家長座談會或組成「生涯諮詢及輔導團

隊」，無論於上班或假日均提供電話諮詢及面談諮詢服務，以提供學生及家長各類生涯抉擇之相關資訊。

(四)積極落實教學正常化，呼應十二年國教精神：針對編班、課程、教學及評量等面向進行審視，落實常態編班顧及每一位學生；在課程檢核方面，本府教育局於每年七月針對各校課程計畫檢核，以確保各領域課程於各校落實實施，並輔導學校發展課程評鑑功能。鼓勵學校善用彈性學習節數規劃校訂課程，發展小型學校特色課程，結合地方特色與校內資源且透過跨領域統整課程設計及實施，規劃校際間遊學套裝課程，形塑為學校校本特色。

(五)協助教師增能進修，提升教師專長授課比率：為提升本市國民中學教師專長授課比率，配合教育部辦理「提升國民中學專長授課比率教師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薦送本市國民中學教師參加第二專長學分班

				<p>，以逐年提升國民中學教師專長授課比率，落實教學正常化理念且提升教學品質。</p> <p>(六)強化教學正常化視導機制，教學回歸正常化：本府教育局每年藉由教學正常化視導機制透過定期視導及不定期視察檢視學校落實教學正常化之情形，並利用各項會議（如：校長會議、教務主任工作坊）加強法令宣導，提升行政人員教學正常化實務知能。</p> <p>三、綜上，為回應十二年國教多元入學制度及紓緩升學與補習壓力，學校逐漸重視技藝（職）教育、品德陶冶，透過學校教育之教學、訓育及輔導功能，兼重學生知、情、意之均衡發展，發展學生自發、互動、共好之核心素養。</p>
--	--	--	--	---

提案人：何議員權峰 5 大教 66

案由：高雄市應提高公幼比例達到 40%。

辦法：建請市府教育局儘速研擬計畫提高公立幼兒園的比例。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6.16 高市府教幼字第 106339037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5 大 教 育 類 第 66 號	何議員權峰	高雄市應提高公幼比例達到 40%。	教育局	<p>一、教育部 105 年 10 月 20 日宣布擴大幼兒教保公共化政策，至 109 年全國公共化幼兒園增設 1,000 班，以非營利幼兒園為主，補助開辦費及營運成本等相關經費達 9 成，讓有限資源發揮最大效益，並有助達成增加公共化幼兒園的目標。</p> <p>二、非營利幼兒園是自 101 年幼托整合後新增的幼兒園型態，綜合公私幼的優點，更符合家長托育需求，家長申請幼兒補助之後，非營利幼兒園收費接近公立幼兒園，平日服務時間可至下午 5 時，較公幼多 1 小時，且無寒暑假，師資穩定且受教育局評鑑與監督，服務品質有保障。</p> <p>三、考量設置非營利幼兒園亦</p>

				<p>可解決幼兒入園需求，並兼顧市府財政負荷及本市幼教長遠發展，提供家長多元教育選擇權，本府教育局已訂定「高雄市 106-109 年推動公共化教保服務中程計畫」，將持續於各需求區域增設公共化幼兒園，除於偏鄉市郊及鄰近無私幼或交通不便的區域設置公幼，並逐年盤點本市所屬學校閒置空間，優先規劃設置非營利幼兒園（學費由家長與政府共同負擔），預計至 109 年約可增設非營利幼兒園 144 班提供 4,160 個就讀名額，預估公共化供應量將由 23.7% 成長至 34.47%。另本府教育局將加速盤點學校閒置空間並鼓勵具法人資格之私幼轉型為非營利幼兒園，以加速擴充本市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積極達到 4 成之目標。</p>
--	--	--	--	---

提案人：何議員權峰 5大教67

案由：針對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兒童應增設公幼專任師資及班級。

辦法：建請市府教育局儘速增設特殊孩童的師資及班級，共同創造教育友善環境。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年5月2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6.21 高市府教特字第 106032164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5 大 教 育 類 第 67 號	何議員權峰	針對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兒童應增設公幼專任師資及班級。	教育局	<p>一、有關增設特殊教育公幼專任師資及班級方面，本府教育局每年持續增設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班，104 學年度至 106 學年度共增設學前特教班 16 班學前特教班、16 名學前特殊教育專任師資，分述如下：</p> <p>(一) 104 學年度學前特教班共增設 4 班學前特教班、4 名學前特殊教育專任師資。</p> <p>(二) 105 學年度學前特教班共增設 5 班學前特教班、5 名學前特殊教育專任師資。</p> <p>(三) 106 學年度學前特教班共增設 7 班學前特教班、7 名學前特殊教育專任師資。</p> <p>二、106 學年度全市總共設有</p>

				<p>73 班學前特教班，130 名學前特殊教育專任師資。為提升本市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兒童之受教權益，107 學年度將持續爭取增設公幼專任師資及班級。</p>
--	--	--	--	---

提案人：何議員權峰 5大教68

案由：落實眷村文化保留。

辦法：建請文化局落實眷村文化保留，研擬眷村文化的執行。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年5月2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6.21 高市府文資字第 10630943100 號函復)				
案 號	議員姓名	案 由	主辦機關	執 行 情 形
5 大 教 育 類 第 68 號	何議員權峰	落實眷村文化保留。 。	文 化 局	本市同時擁有鳳山陸軍、左營海軍、岡山空軍等三軍種眷村文化，這種獨特的人文風景是其他縣市所不及的，透過眷村保存活化，彰顯其內涵及文史價值，以此提供民衆認識不同面貌的高雄，眷村文化保存政策如下： 一、建立文史資料庫： 爭取經費辦理相關文史調查、資料蒐集等，藉由眷村文物、史料的蒐集、口述訪談、記錄其相關故事，以多方資料匯整高雄市眷村歷史發展，做為未來保存活化之基礎。 二、保存眷村空間： (一)指定/登錄文化資產： 眷村為台灣時代環境變遷下之歷史產物，其建物空間與格局具特殊氛圍及美學，值得加以保

存，目前本市相關眷村指定/登錄為文化資產者計 8 處，簡述如下：

- 1.國定古蹟 1 處：原日本海軍鳳山無線電信所。
- 2.市定古蹟 1 處：原岡山日本海軍航空隊編號 A1~A16 宿舍群（樂群村）。
- 3.歷史建築 3 處：原岡山日本海軍航空隊 B1~B10 宿舍群（樂群村）、原岡山日本海軍航空隊宿舍群（醒村）、逍遙園。
- 4.文化景觀 3 處：左營海軍眷村、鳳山黃埔新村、原日本海軍航空隊岡山宿舍群（醒村）。

(二)提報國防部眷村文化保存區：

目前本市眷村的產權大多仍屬國防部，本市前依「國軍老舊眷村文化保存選擇及審核辦法」規定提送 2 處地點（左營區及鳳山區），並於 104 年經國防部審核通過，積極建立眷村文化保存區。

(三)多元推廣及活化：

- 1.推廣活動：

100 至 105 年皆於國定古蹟「原日本海軍鳳山無線電信所」舉辦「高雄市眷村文化節」，除間接活絡古蹟空間外，並藉活動營造出眷村新活力與緬懷眷村的舊感情，且融合傳統與現代的創意，思考現代眷村文化方向與意義建構，推廣傳承眷村文化。

2. 引入民間活力及資源
(以住代護政策)：

本市眷村樣態多元，為避免珍貴眷村文化資產消逝，除透過文資法公告為法定文化資產外，更不斷積極和軍方協調以「容積調配」解決保存困境；在產權移轉之前，思考從眷村的空間脈絡出發，提出「以住代護」計畫，將原本安置戰爭新移民的空間意涵，轉化為吸引當代新人才移民之基地，一方面解決眷村空間修護與活化之問題，另一方面，更重要的是立於尊重歷史空間倫理與彈性活化的政策思考。

				<p>3.出版紀錄： 藉由專書之出版上市，如 103 年眷村私房菜《人生回味》，105 年《媽！我要住眷村》，結合影像記錄及圖文書形式，提供讀者一種趣味性、知識性、深入淺出的方式來了解本市多元的眷村世界。</p> <p>4.拍攝眷村記錄片： 102 年拍攝《再見。黃埔》，記錄「黃埔新村」的身影。105 年拍攝「鳳山黃埔新村以住代護·人才基地」（試辦）計畫紀錄片，紀錄黃埔新村以住代護第二梯次自提案申請、審查、入內部整修、入住，紀錄一連串的過程，拍攝新住戶遷入黃埔新村展開生活，打造自家的生活面貌，體現「以住代護」的精神。</p>
--	--	--	--	---

提案人：何議員權峰 5大教69
 案由：設置室內複合式國民運動中心。
 辦法：建請體育處儘速評估成立。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年5月2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6.19 高市府體處字第 106032166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5 大 教 育 類 第 69 號	何議員權峰	設置室內複合式國民運動中心。	體育處	一、本市於縣市合併前已配合中央政策爭取苓雅及小港國民運動中心新建計畫經費補助，後於 102 年針對苓雅及小港國民運動中心之興建需求進行重新評估，並經市府團隊考量各區發展平衡、資源合理分配及本府財政狀況，小港國民運動中心不再續辦，另苓雅國民運動中心案因其營運服務圈與高雄市第一大區鳳山區重疊，規劃以鳳山國民運動中心替代苓雅國民運動中心；惟體育署表示已補助全台 32 座國民運動中心並於 106 年完工，不再核定新案，故鳳山國民運動中心計畫未能順利推動。 二、本市陸續主辦 2009 世界運動會、104 年全國運動

				<p>會，新建、整修多處場館，目前場館狀態設備尚稱齊備，考量市民健康，目前優先以整建、改善現有運動園區空間為主，積極改善現有運動空間並活化、美化運動環境，並增加提供一般民衆休閒運動功能。</p> <p>三、現規劃改造楠梓運動園區，將朝整合園區設施及調整為適合民衆參與體驗使用之運動公園方向規劃，已委託專業規劃廠商協助整體規劃，預訂 106 年 6 月完成整體計畫續向中央爭取工程經費補助。</p>
--	--	--	--	--

提案人：何議員權峰 5大教 70

案由：定期稽查學校營養午餐品質及來源。

辦法：建請市府相關單位定期稽查學校營養午餐品質及來源。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年5月2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6.13 高市府教健字第 106032167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5 大 教 育 類 第 70 號	何議員權峰	定期稽查學校營養午餐品質及來源。	教育局	一、本市為兼顧學生飲食安全及採用在地食材扶植在地產業，經教育局、農業局及衛生局等本府局處共同研議，學校午餐蛋品除具CAS標章外，生產來源經農業局檢驗符合CAS標準亦得採用，共同把關學校午餐食材。 二、由農業局源頭把關，檢驗合格方可提供學校使用 (一)農業局基於協助本市蛋農及保障學童健康立場，進行雞蛋源頭畜牧場抽驗，並比照CAS檢驗項目送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檢驗，檢驗結果判定報告提供給教育局及衛生局作使用端管理。 (二)農業局每月比照CAS檢驗項目送驗，所送檢雞蛋和CAS檢驗項目及送

檢單位一致。

(三)至 106 年 5 月底止，每月檢驗結果均符合規定。

三、教育局加強督導學校落實午餐食材驗收程序

(一)為確實保障學童午餐食用安全，學校應確實依教育局「高雄市午餐工作手冊」中食材驗收標準規定進行驗收，核對廠商提出之出貨單、檢驗合格證明或 CAS 標章。

(二)學校午餐食材驗收由營養師或午餐秘書依規定辦理，其中食材（蛋品）驗收，含雞蛋出廠證明、拆箱檢查蛋外殼清潔、有無異味、包裝標示生產日期及保存期限等，並於學校午餐日誌及驗收單（據）詳加紀錄。

四、衛生局就市面販售及使用之 CAS 雞蛋、洗選蛋及原料蛋進行動物用藥殘留抽驗，加強食材衛生安全把關

(一)蛋品安全一直是衛生局歷年工作重點之一，105 年衛生局抽驗學校生鮮蛋品 29 件全數合格。

(二)105 年 8 月 24 日研商學

				<p>校午餐供應國產生鮮食材抽驗會議，校園蛋品由農業局執行抽驗，衛生局配合本府教育局辦理學校午餐廚房及食材衛生查察，針對蛋品等午餐食材衛生品質及其貯存衛生、作業場所環境衛生、人員衛生等項目依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查核，共同監督校園午餐安全。</p>
--	--	--	--	---

提案人：林議員芳如 5大教 71

案由：推動公共托育政策。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年5月2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6.16 高市府教幼字第 10633899000 號函復)				
案 號	議員姓名	案 由	主辦機關	執 行 情 形
5 大 教 育 類 第 71 號	林議員芳如	推動公共托育政策。 。	教 育 局	一、教育部 105 年 10 月 20 日 宣布擴大幼兒教保公共化 政策，至 109 年全國公共 化幼兒園增設 1,000 班， 以非營利幼兒園為主，補 助開辦費及營運成本等相 關經費達 9 成，讓有限資 源發揮最大效益，有助達 成增加公共化幼兒園的目 標。 二、非營利幼兒園是自 101 年 幼托整合後新增的幼兒園 型態，綜合公私幼的優點 ，更符合家長托育需求， 家長申請幼兒補助之後， 非營利幼兒園收費接近公 立幼兒園，平日服務時間 可至下午 5 時，較公幼多 1 小時，且無寒暑假，師 資穩定且受教育局評鑑與 監督，服務品質有保障。 三、考量設置非營利幼兒園亦

			<p>可解決幼兒入園需求，並兼顧市府財政負荷及本市幼教長遠發展，提供家長多元教育選擇權，本府教育局已訂定「高雄市 106-109 年推動公共化教保服務中程計畫」，將持續於各需求區域增設公共化幼兒園，除於偏鄉市郊及鄰近無私幼或交通不便的區域設置公幼，並逐年盤點本市所屬學校閒置空間，優先規劃設置非營利幼兒園（學費由家長與政府共同負擔），預計至 109 年約可增設非營利幼兒園 144 班提供 4,160 個就讀名額。</p> <p>四、另考量 2 歲幼兒入園需求，本府教育局於設置非營利幼兒園時，皆於空間允許情形下，將設置 2 歲幼兒專班列為優先設置目標，並優先於社會局公共托嬰中心所在及鄰近行政區增加設置量。</p> <p>五、本府教育局除每年召開非營利幼兒園審議會討論擴大公共化幼兒園議題外，並於 105 年 7 月及 10 月與社會局開會研商幼托銜接議題，未來將持續不定期與相關局處召開相關研商會議。</p>
--	--	--	--

提案人：李議員柏毅 5大教 72

案由：推動楠梓運動園區成立「綜合國民運動中心」。

辦法：建請市府邀集民政局、教育局、社會局等局處，共同來研議規劃，在北高雄推動成立「綜合國民運動中心」。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年5月2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6.22 高市府體處字第 106032481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5 大 教 育 類 第 72 號	李議員柏毅	推動楠梓運動園區成立「綜合國民運動中心」。	體育處	一、本市於縣市合併前已配合中央政策爭取苓雅及小港國民運動中心新建計畫經費補助，後於 102 年針對苓雅及小港國民運動中心之興建需求進行重新評估，並經市府團隊考量各區發展平衡、資源合理分配及本府財政狀況，小港國民運動中心不再續辦，另苓雅國民運動中心案因其營運服務圈與高雄市第一大區鳳山區重疊，規劃以鳳山國民運動中心替代苓雅國民運動中心；惟體育署表示已補助全台 32 座國民運動中心並於 106 年完工，不再核定新案，故鳳山國民運動中心計畫未能順利推動。 二、本市陸續主辦 2009 世界

				<p>運動會、104 年全國運動會，新建、整修多處場館，目前場館狀態設備尚稱齊備，考量市民健康，目前優先以整建、改善現有運動園區空間為主，積極改善現有運動空間並活化、美化運動環境，並增加提供一般民衆休閒運動功能。</p> <p>三、現規劃改造楠梓運動園區，將朝整合園區設施及調整為適合民衆參與體驗使用之運動公園方向規劃，規劃經費 300 萬元，已委託專業規劃廠商協助整體規劃，預訂 106 年 6 月完成整體計畫續向中央爭取工程經費補助。</p>
--	--	--	--	---

提案人：李議員柏毅 5大教 73

案由：建請文化局優先將原眷戶納入以住代護的政策。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年5月2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7.4 高市府文資字第 106310148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5 大 教 育 類 第 73 號	李議員柏毅	建請文化局優先將原眷戶納入以住代護的政策。	文化局	本府文化局辦理「以住代護」計畫旨在解決眷戶搬遷後之空屋閒置導致屋況逐漸損壞問題，該計畫申請對象並未設限，不但歡迎眷村人回娘家，也歡迎原眷村或其他眷村，以及對眷村有熱情，想投入眷村延續成為新住民的民眾，都可以申請。 至於眷村內仍留有及少數原住戶，與國防部有涉訟關係，因市府非產權單位，無權介入。只要無涉及與國防部產權問題，均歡迎加入以住代護的申請行列。

提案人：李議員柏毅 5大教 74

案由：建請文化局學習與精進古蹟修復技術。

辦法：日本修復的團隊會將城牆上的石頭標記號碼，便於散落後的重建，
建議文化局與日本古蹟修復團隊多交流。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年5月2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6.20 高市府文資字第 106309377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5 大 教 育 類 第 74 號	李議員柏毅	建請文化局學習與精進古蹟修復技術。 。	文化局	本府文化局歷年來與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辦理有關文資保存、修復與管理維護等專業課程，文化部文化資產局不定期邀請國外專家來台參與相關課程或研討會，本府文化局亦派員參與充實專業知能，例如「921地震 10 週年紀念系列活動－古蹟與歷史建築修復國際研討會」、「文化資產保存調查與修復技術學程」、「古蹟修復工程工地負責人培訓班」、「古蹟管理維護人員教育訓練」等等…。未來亦將持續辦理及學習，透過實地交流討論，以增進古蹟修復知識。

提案人：羅議員鼎城 5大教 75

案由：高雄市公立幼兒園增額案。

辦法：籲請教育局廣增公幼名額，真正達到基本公私比 4：6。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6.16 高市府教幼字第 106339024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5 大 教 育 類 第 75 號	羅議員鼎城	高雄市公立幼兒園增額案。	教育局	一、教育部 105 年 10 月 20 日宣布擴大幼兒教保公共化政策，至 109 年全國公共化幼兒園增設 1,000 班，以非營利幼兒園為主，補助開辦費及營運成本等相關經費達 9 成，讓有限資源發揮最大效益，並有助達成增加公共化幼兒園的目標。 二、非營利幼兒園是自 101 年幼托整合後新增的幼兒園型態，綜合公私幼的優點，更符合家長托育需求，家長申請幼兒補助之後，非營利幼兒園收費接近公立幼兒園，平日服務時間可至下午 5 時，較公幼多 1 小時，且無寒暑假，師資穩定且受教育局評鑑與監督，服務品質有保障。 三、考量設置非營利幼兒園亦

			<p>可解決幼兒入園需求，並兼顧市府財政負荷及本市幼教長遠發展，提供家長多元教育選擇權，本府教育局已訂定「高雄市 106-109 年推動公共化教保服務中程計畫」，將持續於各需求區域增設公共化幼兒園，除於偏鄉市郊及鄰近無私幼或交通不便的區域設置公幼，並逐年盤點本市所屬學校閒置空間，優先規劃設置非營利幼兒園（學費由家長與政府共同負擔），預計至 109 年約可增設非營利幼兒園 144 班提供 4,160 個就讀名額，預估公共化供應量將由 23.7% 成長至 34.47%。另本府教育局將加速盤點學校閒置空間並鼓勵具法人資格之私幼轉型為非營利幼兒園，以加速擴充本市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積極達到 4 成之目標。</p>
--	--	--	---

提案人：羅議員鼎城 5大教 76

案由：我們的客家話-客家語有聲書編製。

辦法：籲請高雄市客家事務委員會編列相關經費編纂客家話有聲書，提升客家子弟或其他人士學習的意願，並藉此保存客語文化。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年5月2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6.13 高市府客委教字第 106032492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5 大 教 育 類 第 76 號	羅議員鼎城	我們的客家話-客家語有聲書編製。	客家事務委員會	為提升民衆客語學習興趣、豐富多元客語教材，本府客家事務委員會近年來陸續出版《歡喜學客話》1-4 冊、《尤咕尤咕學客話》、《噉哩呱啦學客話》、《大家來學客家話》等幼童有聲教材及生活客語有聲書，也採集美濃、甲仙、杉林、六龜的傳說故事，出版《白馬、金團、黃仙人-高雄客庄故事》繪本有聲書，105 年更結合資訊科技，出版全台第一套客語點讀電子書《輕鬆點 學客語》，以幼童生活中常見的主題設計，透過聲音、圖像、文字、互動點讀遊戲的刺激與連結，搭配點讀筆的使用，讓語言學習可以走到哪點到哪，加速孩童的學習效果，體驗不同的學習樂趣。 今(106)年除賡續配合幼兒園

				<p>主題教學編製生活化的客語教材《客語節慶小書》，藉以提升幼兒客語能力外，也正積極將《美濃客家語寶典》與《美濃客家諺語、山歌、俚語、歇後語》2 本書籍內容語音化，以提供客家子弟或有意學習客語的民衆，更有效地習得客家生活慣用語、客家俗諺、歇後語等珍貴客語文化。</p>
--	--	--	--	--

提案人：蕭議員永達 5大教77

案由：讓公共化幼兒園大幅增班，公立幼兒園可考慮併班，大幅增設非營利幼兒園，以滿足家長的需求。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年5月2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6.16 高市府教幼字第 106338995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5 大 教 育 類 第 77 號	蕭議員永達	讓公共化幼兒園大幅增班，公立幼兒園可考慮併班，大幅增設非營利幼兒園，以滿足家長的需求。	教育局	一、配合教育部 105 年 10 月 20 日宣布擴大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之政策，至 109 年全國公共化幼兒園增設 1,000 班，以增設非營利幼兒園為主、公幼為輔，並兼顧市府財政負荷及本市幼教長遠發展，提供家長多元教育選擇權，本府教育局已訂定「高雄市 106-109 年推動公共化教保服務中程計畫」，將持續於各需求區域增設非營利幼兒園，預計至 109 年約可增設非營利幼兒園 144 班提供 4,160 個就讀名額。 二、本府教育局將持續盤點本市所屬學校閒置空間，並評估各校閒置空間情況，若該校已設有附幼者，將以公幼及非營利共存或移

				<p>撥併班方式辦理，以規劃設置非營利幼兒園，俾加速擴充本市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p>
--	--	--	--	---

提案人：蕭議員永達 5大教 78

案由：政府應積極介入管理補習班老師的不當行為，強化補習班管理機制，不要讓補習班成為名師的生財工具及性愛樂園，希望社會上不要再有第二個房思琪！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年5月2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6.20 高市府教社字第 106032484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5 大 教 育 類 第 78 號	蕭議員永達	政府應積極介入管理補習班老師的不當行為，強化補習班管理機制，不要讓補習班成為名師的生財工具及性愛樂園，希望社會上不要再有第二個房思琪！	教育局	一、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9條規定，有性侵害、性騷擾或虐待兒童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不得擔任短期補習班之負責人與教職員工。如短期補習班負責人有前項情形者，應廢止其設立許可，教職員工有前項情形者，應予解聘或解僱。 二、為防堵補教業「狼師」，教育局祭出「3防3管」機制： 「3防」即持續加強於聘任時查核「無刑事紀錄證明」、「不適任教師系統」、「家防中心及高雄地檢署檢具之性侵害及性騷擾加害人名冊資料」等三

			<p>層防制機制；「3 管」即 3 層管理機制，以建立安全學習環境，包含「補習班應掌握人員無刑事紀錄本局並不定期稽查」、「補習班應建立並公開性侵害及性騷擾申訴管道」、「發生或發現性侵害及性騷擾事件應予以通報」，以具體作為為補習班安全設下防護網。</p> <p>三、為提升相關保護措施，教育局自 5 月 10 日起更全面清查所有補習班教職員工，計已查察 9,035 名補習班人員，符合規定。此外，亦請本市兩補教協會加強宣導各補習班應充分自律，除詳實查核教師資格、落實建立教師名冊、檢核良民證外，並主動張貼申訴專線及落實家長座談，以共同保護孩子的安全，教育局亦將持續查察，維護學童就學安全。</p> <p>四、另為架構更為安全的防護機制，教育部已著手修正「補習及進修教育法」及相關子法，並進行「短期補習班資訊管理系統」之功能調整與作業程序之修正，本府教育局除積極提供修法建議亦提供協助。</p>
--	--	--	---

提案人：李議員柏毅 5大教 79

案由：建請教育局改善轉班機制。

辦法：編班委員會的成員應該多元與降低校內人員的比例，嘗試加入相關協會或是基金會等第三方成員。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年5月2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6.21 高市府教小字第 106340111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5 大 教 育 類 第 79 號	李議員柏毅	建請教育局改善轉班機制。	教育局	依據本市國民小學學生常態編班補充規定第三點規定略以，學校學生編班委員會成員 9 至 13 人，包含行政代表、未兼行政教師代表及家長會代表；另依本市公私立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補充規定，學生編班委員會，由校長、教務、訓導（學務）及輔導等處室主任、註冊及輔導組長、導師代表、家長會代表及教師會代表共同組成。未來擬於本市國中小常態編班推動委員會提案討論，以發揮編班委員會之功能，並修正前開補充規定，參採議員建議學校得於召開學生編班委員會時，邀請校外專家學者或教師出席等相關條文。

提案人：李議員柏毅 5大教80
 案由：建請教育局增加公共托育數量。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年5月2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6.16 高市府教幼字第 106338973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5 大 教 育 類 第 80 號	李議員柏毅	建請教育局增加公共托育數量。	教育局	一、教育部 105 年 10 月 20 日宣布擴大幼兒教保公共化政策，至 109 年全國公共化幼兒園增設 1,000 班，以非營利幼兒園為主，補助開辦費及營運成本等相關經費達 9 成，讓有限資源發揮最大效益，有助達成增加公共化幼兒園的目標。 二、非營利幼兒園是自 101 年幼托整合後新增的幼兒園型態，綜合公私幼的優點，更符合家長托育需求，家長申請幼兒補助之後，非營利幼兒園收費接近公立幼兒園，平日服務時間可至下午 5 時，較公幼多 1 小時，且無寒暑假，師資穩定且受教育局評鑑與監督，服務品質有保障。 三、考量設置非營利幼兒園亦

				<p>可解決幼兒入園需求，並兼顧市府財政負荷及本市幼教長遠發展，提供家長多元教育選擇權，本府教育局已訂定「高雄市 106-109 年推動公共化教保服務中程計畫」，將持續於各需求區域增設公共化幼兒園，除於偏鄉市郊及鄰近無私幼或交通不便的區域設置公幼，並逐年盤點本市所屬學校閒置空間，優先規劃設置非營利幼兒園（學費由家長與政府共同負擔），預計至 109 年約可增設非營利幼兒園 144 班提供 4,160 個就讀名額。</p> <p>四、另考量 2 歲幼兒入園需求，本府教育局於設置非營利幼兒園時，皆於空間允許情形下，將設置 2 歲幼兒專班列為優先設置目標，並優先於社會局公共托嬰中心所在及鄰近行政區增加設置量。</p> <p>五、本府教育局除每年召開非營利幼兒園審議會討論擴大公共化幼兒園議題外，並於 105 年 7 月及 10 月與社會局開會研商幼托銜接議題，未來將持續不定期與相關局處召開相關研商會議。</p>
--	--	--	--	--

提案人：高議員閔琳 5大教81

案由：建請市府研議規劃岡山區「二高」眷村眷改土地之活化。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年5月2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6.19 高市府都發審字第 106032486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5 大 教 育 類 第 81 號	高議員閔琳	建請市府研議規劃岡山區「二高」眷村眷改土地之活化。	都市發展局	一、因本案土地位於第三級航空噪音管制區，依「噪音管制法」不得新建學校、圖書館、醫療機構及不得劃定為住宅區，且毗鄰岡山軍用機場，造成土地使用上的限制。 二、現階段建議先由軍方就環境整理予以改善及簡易綠美化，並請其評估作開放空間供民衆使用之可行性，後續俟府內各相關單位評估使用需求後，再行檢討活化利用事宜。

提案人：李議員雅靜 5大教82

案由：建請高雄市立空中大學於鳳山區增設分校授課，以方便全民求學，提升國民學歷和文化水準。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年5月2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7.5 高市府空教字第 106303174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5 大 教 育 類 第 82 號	李議員雅靜	建請高雄市立空中大學於鳳山區增設分校授課，以方便全民求學，提升國民學歷和文化水準。	高 雄 市 立 空 中 大 學	有關高雄市議會第二屆第五次李議員提案，本校回覆如下： 本校教務處課務組接獲建議內容後，立即於 6/12 (一) 上午電詢鳳山火車站承辦人員 (電話：07-7460423)，承辦人員回覆：「鐵路地下化工程，鳳山火車站將更新外貌和容積，但工程預計 107 年年中後方可完工，若有合宜場地，屆時再請貴校前來與站長接洽。」 本校教務處課務組將密切追蹤鳳山火車站工程進行時程，一旦完工，本校教務處課務組將立即與鳳山火車站場地管理人員接洽場地借用事宜。 感謝李議員的建議，本校將積極辦理，俾利提升學生求學意願。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 校長 劉嘉茹

提案人：陳議員美雅 5 大教 83

案由：爭取設置國民運動中心，提供市民室內運動環境，健康休閒生活。

辦法：

一、建請市府針對閒置公有土地規劃國民運動中心，提供市民室內運動與多樣性休閒空間，提升高雄市運動風氣與友善運動空間。

二、保障市民的運動空間，在追求商業發展的同時，仍應保留市民的運動休閒場地，讓市民擁有樂活的運動生活。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6.22 高市府體處字第 106032493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5 大 教 育 類 第 83 號	陳議員美雅	爭取設置國民運動中心，提供市民室內運動環境，健康休閒生活。	體育處	一、本市於縣市合併前已配合中央政策爭取苓雅及小港國民運動中心新建計畫經費補助，後於 102 年針對苓雅及小港國民運動中心之興建需求進行重新評估，並經市府團隊考量各區發展平衡、資源合理分配及本府財政狀況，小港國民運動中心不再續辦，另苓雅國民運動中心案因其營運服務圈與高雄市第一大區鳳山區重疊，規劃以鳳山國民運動中心替代苓雅國民運動中心；惟體育署表示已補助全台 32 座國民運動中心並於 106 年完工，不再核定新案，故

				<p>鳳山國民運動中心計畫未能順利推動。</p> <p>二、本市陸續主辦 2009 世界運動會、104 年全國運動會，新建、整修多處場館，目前場館狀態設備尚稱齊備；另本市左楠區設有多處公立休閒運動場地，如高雄巨蛋、世運主場館、都會公園、屏順公園籃球場、左營活動中心等，學校、社區活動中心及公園之運動設施，亦可提供民衆運動休閒場所。</p> <p>三、本市目前優先以整建、改善現有運動園區空間為主，積極改善現有運動空間並活化、美化運動環境，擴大使用族群及發揮場館多元功能，提升自償機制，引進民間資源參與營運，發展運動產業；現已規劃北高雄改造楠梓運動園區，整合園區設施、調整為更親民的運動公園，亦將配合中央政策積極爭取補助經費，打造更優質、友善之運動環境。</p>
--	--	--	--	--

提案人：陳議員美雅 5大教 84

案由：建請市府增設公立幼兒園，減輕市民育兒負擔。

辦法：

一、增加公共幼兒園錄取名額，至少需比目前提高一至二成的公立幼兒園錄取名額。

二、增設公共幼兒園，目前的公共幼兒園都設置在國小內，其教學空間與增設範圍都有限，建請針對相關適當地點進行增設，以保障幼兒入學權益，減輕家長育兒負擔。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年5月2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6.16 高市府教幼字第 10633904100 號函復)				
案 號	議員姓名	案 由	主辦機關	執 行 情 形
5 大 教 育 類 第 84 號	陳議員美雅	建請市府增設公立幼兒園，減輕市民育兒負擔。	教 育 局	<p>一、教育部 105 年 10 月 20 日宣布擴大幼兒教保公共化政策，至 109 年全國公共化幼兒園增設 1,000 班，以非營利幼兒園為主，補助開辦費及營運成本等相關經費達 9 成，讓有限資源發揮最大效益，並有助達成增加公共化幼兒園的目標。</p> <p>二、非營利幼兒園是自 101 年幼托整合後新增的幼兒園型態，綜合公私幼的優點，更符合家長托育需求，家長申請幼兒補助之後，非營利幼兒園收費接近公立幼兒園，平日服務時間</p>

				<p>可至下午 5 時，較公幼多 1 小時，且無寒暑假，師資穩定且受教育局評鑑與監督，服務品質有保障。</p> <p>三、考量設置非營利幼兒園亦可解決幼兒入園需求，並兼顧市府財政負荷及本市幼教長遠發展，提供家長多元教育選擇權，本府教育局已訂定「高雄市 106-109 年推動公共化教保服務中程計畫」，將持續於各需求區域增設公共化幼兒園，除於偏鄉市郊及鄰近無私幼或交通不便的區域設置公幼，並逐年盤點本市所屬學校閒置空間，優先規劃設置非營利幼兒園（學費由家長與政府共同負擔），預計至 109 年約可增設非營利幼兒園 144 班提供 4,160 個就讀名額，預估公共化供應量將由 23.7% 成長至 34.47%。另本府教育局將加速盤點學校閒置空間並鼓勵具法人資格之私幼轉型為非營利幼兒園，以加速擴充本市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積極達到 4 成之目標。</p>
--	--	--	--	--